### 伊澤多喜男與臺灣拓殖株式會社的推動

吳孟翰

國立政治大學臺灣文學研究所碩士生

## 養俸久款 64卷第3期

### 摘要

本文以臺灣拓殖株式會社(以下簡稱臺拓)為研究對象,並以第十任臺灣總督伊澤多喜男在任期間(1924年9月—1926年7月)作為研究範圍。本文首先指出臺拓正式成立以前,其多次籌設未果的草案中,伊澤多喜男所提出者堪稱是後繼計畫的模本。然而其積極成立的緣由,以及其未能成立的結果,對比後來臺拓設立所能帶來的巨大利益,卻使人疑惑。因此,本文首先回顧臺拓於正式成立前的發展,指出伊澤多喜男時代臺拓發展的特殊性,進而在第二部分以探究臺拓設立原點為始,指出總督府積極設立臺拓的原因,實包括臺拓作為變相的移民政策,退官優待的瑕疵如何刺激移民政策的重新思考,以及在臺人不斷獲得土地的情況下,總督府如何以臺拓重新進行權力的掌控,並處理糖業產業面臨的威脅。此後進一步討論其未能成立的緣由,指出當時臺拓的設立面對了法源依據、東拓不良前例、政商不當關係、日本財政困境、以及日月潭工程牽連等五問題,導致其無法成立,也未能達成臺拓原始設定的目標。

關鍵字:國策會社、臺灣拓殖株式會社、伊澤多喜男

### 壹、前言\*

日本領臺後,因為臺灣地理位置利於其南進發展,故一直以來,臺灣總督府皆有意在臺設置推動南洋發展的組織;不過由於內地政府北進或南進論調的不同,始終未有所成。1930年代,日本內部南進論復熾,遂積極催生相關組織,臺拓便在這樣的背景下於1936年正式成立。

目前國內有關臺拓的研究,由於臺拓相關檔案的公布,故研究課題除了 針對臺拓史料價值的評析以外,<sup>1</sup>亦包括其成立後的事業經營,<sup>2</sup>以及藉由臺 拓觀察日本的軍政走向<sup>3</sup>等數個面向;然而對臺拓前期組織發展的研究,仍 佔少數。

首開臺拓研究的梁華璜於1979年發表〈臺灣拓殖株式會社之成立經過〉一文,分別從臺拓的籌設、臺灣總督府的南進政策,以及臺拓資本與臺灣土地關係等層面,探討臺拓成立的動機,認為其向華南及南洋培植日本經濟勢力,乃為日本政府將來軍事侵略進行鋪路。4

游重義〈臺灣拓殖株式會社之成立及其前期組織研究〉則拓展梁華璜的研究,在其基礎上就臺灣在日本南進政策中的角色、臺灣經濟重編、及日人

<sup>\*</sup>本文感謝業師吳佩珍教授與學友林立婷,在研究過程中的諸般提點與協助,以及三位匿名審查委員提供的寶貴建議和指正,使本文得以更加完善,在此一併致謝。

<sup>1</sup> 例如王世慶,〈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檔案及其史料價值〉,《臺灣史料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系,1994年),頁157-175。又如游重義,〈臺灣分館館藏臺灣拓 殖株式會社資料及其利用〉,《慶祝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建館七十八週年暨改隸中央二十週年紀 念館藏與臺灣史研究論文發表研討會彙編》(臺北: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1994年),頁99-116。

<sup>2</sup> 例如林玉茹以臺拓在東臺灣的開發作為研究對象,著有《國策會社與殖民地邊區的改造:臺灣拓殖株式會社在東臺灣的經營(1936-1945)》(臺北:中研院臺灣史研究所,2011年)一書。 又如鍾淑敏撰有〈臺灣拓殖株式會社在海南島事業之研究〉,《臺灣史研究》,12卷1期(2005年)一文,以臺拓在海南島上事業之開展為研究課題。

<sup>3</sup> 例如張靜宜,《臺灣拓殖株式會社與日本軍國主義》(臺南:成功大學歷史學系博士學位論文, 2003年)。

<sup>4</sup> 梁華璜,〈「臺灣拓殖株式會社」之成立經過〉,《成功大學歷史學報》,第6期(1979年), 頁187-222。

## 養管女教 64卷第3期

在南洋經營熱帶栽培業之困境等面向,探討臺拓成立的背景。5

張靜宜〈臺灣拓殖株式會社研究〉則就臺拓之成立、組織及在臺事業等層面進行討論,以為臺拓之事業受到日本官方以及臺灣總督府的計畫和政策的影響,必須依照其指示進行業務。<sup>6</sup>

上述三者雖皆關注臺拓前期組織的發展,但觀其內容,實則多關切於 1930年代以後,甚至是特別聚焦於1936年正式成立前夕之事,對於此前的 發展,實則著墨不深。筆者認為,臺拓在每個階段的出現皆有其特殊意義, 因此藉由對臺拓前期歷程的個別研究,將有助於瞭解日本對於南進政策的內 涵演變。

然而臺拓前期發展歷時甚長,本文礙於篇幅有限,僅能著眼於伊澤多喜男總督任內(1924年9月—1926年7月)發展:從臺拓發展史來看,此前提出的構想,皆未有具體之計畫,但該次草案的提出,則公布了相對完整的企畫,已具備有「日後臺拓之具體雛形」。「不過,這樣一個在日後佔有重要地位的計畫,竟在此時同時遭到臺日雙方的否定與攻擊,不免使人疑惑:伊澤此時設立臺拓的目的為何?又為何會遭到如此龐大的反對聲浪,導致未能成形?是故,本文將以釐清此二問題為主軸,企圖藉此對於臺拓發展的歷程,有更進一步的瞭解。

在資料運用方面,除了引入先行研究的成果以外,本文將以當時《臺灣日日新報》(以下簡稱《臺新》)與《臺灣民報》(以下簡稱《民報》)的討論作為主要參考對象,並佐以其他刊物輔證,以期完整呈現臺拓當時謀設之背景。而在篇章架構方面,則分為臺拓構想的發展、臺拓構想的原點、臺拓構想失敗的因素等三節,試圖從回顧臺拓設立計畫的經過,窺看伊澤總督時代臺拓提案的特殊地位,進而探討此時臺拓設立的真正原因,以及其未能成立的緣由。以下展開立說。

<sup>5</sup> 游重義,〈臺灣拓殖株式會社之成立及其前期組織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7年)。

<sup>6</sup> 張靜宜,〈臺灣拓殖株式會社之研究〉(中壢: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1997年)。

<sup>7</sup> 游重義,〈臺灣拓殖株式會社之成立及其前期組織研究〉,頁67。

### 貳、臺拓設立計畫的經過

1936年11月25日,隨著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法在日本國會通過,臺灣拓殖株式會社終於正式登場。<sup>8</sup>這個經由日本國會召開特別議會而成立的會社,從性質上來看,實是一國策會社,或稱為特殊公司,是以國家為特殊使命而組織之公司。其特點如下:

- 一、國家利益重於私人利益:國策會社只要與國家所必需的事業相 抵觸,則不能考慮公司本身的利害得失。
- 二、受政府之嚴格監督:國策會社雖屬股份有限公司,但業務行政 非由一定股東大會決議不可。因國策會社之業務行政具有國家 使命,為不背離使命,必受到政府嚴格之監督。如會社之組織 章程之變更、利潤之分配、公司債券之發行、股權之出讓等皆 需政府認可。股東大會之決議或取締役、理事與監事之裁決, 如違國家利益時,政府可將其撤銷。
- 三、國策會社之重要幹部,非由政府直接任命,則經由股東大會選 出候選人,政府再從中任命,或由股東大會任命後,徵求政府 之同意。
- 四、國策會社為配合國策之推行,自然受到政府的保護,並予以優惠權利。如會社債發行額可發行超過已繳交資本額,而本息也受到政府的保障。<sup>9</sup>

從以上的特質來看,國策會社實際上就是為實現國家政策而設立。在臺

<sup>8</sup>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法於昭和11年(1936)6月3日以法律第43號公布,同年7月30日以敕令第238 號發佈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施行令,並於11月25日正式設立總會。參見渡辺銕蔵,《國策會社概 要》(東京:渡辺経済研究所,1939年),頁14-15。又,臺灣拓殖株式會社編,《事業概觀》 (臺北:臺灣拓殖,1940年),頁157-161。

<sup>9</sup> 参閱松澤勇雄,《國策會社論》(東京:ダイヤモンド社,1941年),頁19-26。中文翻譯轉引 自梁華璜,〈「臺灣拓殖株式會社」之成立經過〉,頁187-188。

## 養俸各款 64卷第3期

灣拓殖會社成立之前,大日本帝國的版圖之下已有幾個不同類型的國策會社存在,包括株式會社臺灣銀行(1899,簡稱臺銀)、南滿州鐵道拓殖會社(1906,簡稱滿鐵)、東洋拓殖株式會社(1908,簡稱東拓)、臺灣電力株式會社(1919,簡稱臺電)與南洋拓殖株式會社(1936,簡稱南拓)等數個不同的公司。其經營方向各異,但無論如何,皆是配合著日本政府的政策,進行拓殖事業的展開。10因此,國策會社從實際狀況來看,也可以視為政府的延伸機關。

臺拓之所以在1936年正式創立,係因當時日本政界南進論復燃,故以官有地出資1,500萬,民間募資1,500萬,共計高達3,000萬圓的資本額,實際上背負著「在臺灣及華南、南洋方面以拓殖事業的經營及拓殖資金的供給為目的」<sup>11</sup>的使命。也就是說,臺拓的成立,實際上就是扶植日人勢力於南方興起,以經濟作為手段,遮掩企圖控制整個南洋地區的野心。因此,臺灣總督府在二戰爆發之前,便已經在臺灣島內積極推行皇民化、工業化的政策,並在獲得南洋當地政府與統治機關的許可下,進行資源開發。但實際目的,仍是以強化臺灣島內以及南洋地區事業預備日軍日後的侵略。二戰爆發之後,更積極地以臺拓在日軍新佔領地進行南進國策,其範圍除華南、南洋一帶,更擴張至澳洲及印度。此一時期的臺拓由於為配合強化高度國防的國家體制,積極在島內外投資,開發各種事業,總計其投資企業竟高達40間,投資總額更上看5,000多萬圓。至戰後臺拓被命令解散之時,其成立雖僅10年,但已成為總資產高達一億圓的龐大國策公司。由此可見,美方在麥克阿瑟將軍主導的盟軍總司令部監視下,命令其解散,<sup>12</sup>而國民政府在光復臺灣後雖有意使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留下臺拓,但終因臺人反對,而將其

<sup>10</sup> 參閱林玉茹,《國策會社與殖民地邊區的改造:臺灣拓殖株式會社在東臺灣的經營(1936-1945)》,頁7。

<sup>11</sup>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編,《事業要覽》(臺北:臺灣拓殖株式會社,1939年),頁2。

<sup>12</sup> 以上參閱涂照彥著、李明俊譯,《日本帝國主義下的臺灣》(臺北市:人間,1992年),頁 344-348。又游重義,〈臺灣拓殖株式會社之成立及其前期組織研究〉,頁2-4。

清理,結束此一事業。13此間種種,並非偶然。

不過,臺拓在1936年成立之前,實際上仍經過多次失敗的籌畫階段。 追溯與臺拓相關或類似的計畫,最早可上推至第五任總督佐久間左馬太任 內。當時東拓方興,影響所及,遂有在臺灣設立同類型之拓殖機關以開發臺 灣之論調。不過總督府後來考量臺灣與朝鮮狀況不同,且島內已有臺灣銀行 作為開發中樞機構,藉由臺銀業務之拓展,可完成臺灣大部分的開發業務, 以及拓殖資金的提供。興設臺拓的意見遂就此告終。<sup>14</sup>

1917至1918年間,任職於總督府殖產局下的中瀨拙夫有鑑於自土地公司、農民手中收取每年高達60萬圓的官租地之官租,可能對統治上帶來不良影響,於是向總督府提書設立臺灣拓殖會社的計畫案,但並未成功落實。臺灣第七任總督明石元二郎任內,由於明石總督懷有明顯的南進色彩,則另有兩次籌設臺拓的計畫:其一為當時隸屬政友會的眾議員齋藤圭次、野田卯太郎向總督府提議,成立類似東拓的「臺灣拓殖會社」,以施行移民政策與南進企圖。此案雖喧騰一時,但並未被採行。另1919年間,擔任南進施策顧問的臺銀理事池田常吉,亦提出「臺灣拓殖興業會社」的計畫,以期能長期穩定提供臺灣龐大的拓殖事業所需事業基金,進而統一華南和南洋事業,但隨著明石總督死於任內,此案也無疾而終。繼任的第八屆總督田健志郎也曾有過籌設臺灣拓殖會社的計畫案,但僅只曇花一現,並未真正推行。15

其後於1925年間,第十任總督伊澤多喜男曾籌設臺灣拓殖會社,並提出具體的組織計畫公布於《臺新》上;此一草案一來希望臺拓作為退職官吏投資資金的金融機構,<sup>16</sup>二來則言明臺拓以臺灣拓殖事業之經營為目的,其要點如下:

<sup>13</sup> 林玉茹,《國策會社與殖民地邊區的改造:臺灣拓殖株式會社在東臺灣的經營(1936-1945)》,頁10。

<sup>14</sup> 田中喜男,〈明治後期「朝鮮拓殖」への地方的関心〉,《朝鮮史研究會論文集》第19號(東京:朝鮮史研究會,1968年),頁130。

<sup>15</sup> 安藤盛,〈拓殖會社計畫問題〉,收於拓殖通信社編,《臺灣、南支パンフレット》第2卷(臺 北市:拓殖通信社,1926年),頁10-14。

<sup>16 〈</sup>新設を報ぜらるる農業金融機關內容〉,《臺灣日日新報》,1925年11月13日,二版。本文 所引《臺灣日日新報》皆取自大鐸版《臺灣日日新報》電子資料庫。

## 養傷女教 64卷第3期

- 一、會社如東拓辦理朝鮮及外國拓殖相關事業一般,以在臺灣拓殖 事業之經營為目的。
- 二、資本金總額2,000萬圓,其中1,200萬圓由政府以官有地出資, 其餘800萬,則由發行股票方式向民間募集。
- 三、為確立公司之基礎,公司的紅利未達八分時,不須分紅給出資 的政府。
- 四、會社設置總裁一名、理事若干,經股東大會選出之後,再由政府認可。
- 五、會社總裁由政府任命之。
- 六、為完成會社的事業目的,得以發行已繳納資本額十倍的債券。<sup>17</sup>

除上述六點以外,報導亦指出該會社的組織法欲以律令發佈,並受託經營管理土地;且為臺灣拓殖開發緣故,得以「經營必要之農業水利事業」,或者募集必要之移民及其所需物資,甚至搭造建物賣買貸借之。此外,該草案也表示「對移民,或農業者,供給拓殖必要資金,及分配其生產品。」<sup>18</sup> 然該案未能獲得內地政府的支持,仍以失敗告終。

被視為「伊澤多喜男的傀儡」」。的繼任總督上山滿之進,欲遵循伊澤的計畫,不過適逢外務省以振興對南洋的貿易作為挽救日本經濟低迷景氣的方針,故將之易名「南洋拓殖株式會社」,以拓殖南洋為目的,但本店設在臺灣的方式企圖闖關,然仍因當時財政以緊縮為方針,加上當時若槻內閣有意整理過多的特殊會社,故又被駁回。此後猶有第十二任總督川村竹治、第十五任總督南弘,都對臺灣拓殖會社的成立抱有高度的興趣,但由於受到日本財經界長期不景氣和政黨政治的波及,加上勸業銀行深怕其業務受到影

<sup>17 〈</sup>新設されんとする臺灣拓殖會社內容〉,《臺灣日日新報》,1925年11月19日,夕刊一版。

<sup>18</sup> 以上俱見〈新設されんとする臺灣拓殖會社內容〉,《臺灣日日新報》,1925年11月19日,夕 刊一版。

<sup>19</sup> 宮川次郎, 〈上山總督人事問題〉, 收於拓殖通信社編, 《臺灣、南支パンフレット》,第55 卷(臺北市:拓殖通信社,1927年),頁1。

響,故遲遲未能設立。此案一直要到第十六任總督中川健藏的任內,才因南 進論復熾,企圖以臺拓做為推動華南、南洋日人事業發展的緣故,經由熱帶 產業調查會的討論,並通過日本第69次特別議會的審查之後,方告確立。<sup>20</sup>

由是可知,臺拓作為一國策會社,其組織與雛形,已在伊澤總督時代便打下根基。不過伊澤選擇於此時提出臺拓的原因為何?是否如表面上所公布的一般,僅是「以在臺灣拓殖事業之經營為目的」,而與後來之發展無太大差異?筆者以為,此處或許仍值得進一步探索。故以下以此時臺拓構想的原點,展開討論。

### **參、臺拓構想的原點**

誠如前引臺拓草案所示,伊澤之所以謀設臺拓,本意是「以在臺灣拓殖事業之經營為目的」,而這與從前或之後臺拓的設立宗旨,其實並無太多差別。不過,在伊澤任內曾擔任過臺灣總督府內務局長,其後又於1931年任職總務長官的木下信,於1936年日本國會第69屆特別議會上的言論,或許指出了不一樣的面向:此一會議乃是為了即將成立的臺灣拓殖株式會社,審議其法源「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法」而召開,而木下信在此次會議上,指出臺拓之成立與土地的關係,其言:

第一個目的是,總督府欲擺脫地主之立場,因由總督府長期徵收官租地之租金,究非令人悅服之事。第二個目的是基於土地政策,將這些土地放領予一般人,並非明智之舉,尤其是濁水溪附近有幾千町的濫墾地,又臺南、臺中沿海地區亦有相當廣大且有希望之未墾地。這些土地基於土地政策,如果放領,無形中將脫離日本人之手而落於種種人之手中——在此本不應該說——這對臺灣統治

<sup>20</sup> 以上參閱游重義,〈臺灣拓殖株式會社織成立及其前期組織研究〉,頁60-71。

## 養傷么款 64卷第3期

而言並非上策,故從官租地及土地政策之觀點,不如讓會社保有土地,防範土地之分散,但該會社對臺灣之殖產事業應全力以赴。<sup>21</sup>

梁華璜指出:「此處所言種種人或一般人,無疑皆指在臺之農民。故組織拓殖公司以經營官租地或國有地,主要目的在霸佔土地。不過是由原來的大地主『臺灣總督府』轉移與另一大地主『臺灣拓殖公司』而已。」<sup>22</sup>而從這個角度來看,1936年設立臺拓的目的,除了一方面是積極拓展日本的南進策略之外,另一方面,更重要的恐怕是保持對於土地的掌控權力。也就是說,不論是日本內地政府或臺灣總督府,其實都不欲臺人獲得土地的所有權。

若以此為線,回頭追索1925年伊澤所籌設的臺拓,則其跡象雖小,但 仍能看出一些端倪:在總督府最初於《臺新》回應有關臺拓的種種質疑時, 嘗言:

……而對內地人有拂下土地者,為數不少,而其土地面積與價額,亦屬不尠,觀其受拂下者,概為政客及官吏之緣故者。而此等人非自開墾土地耕作者,僅以其權力轉賣本島人,而無何等定住觀念。於是於國策上,甚引為憾。<sup>23</sup>

此言從表面上來看,固然是遺憾移民政策的施行並未完全達到成效,內 地日人仍無意定住臺灣,也無法達到原初日臺同化融合的目的,但是在這裡 卻也同時點出了一個事實是,總督府並不願意看到土地的權力被轉賣給本島 人。這與木下信後來的言論,可說是不謀而合了。由是不難推斷,臺拓的成 立,實際上隱含著總督府將土地所有權間接地掌控在手中的意圖。

然而隨著這樣的論點確立,有兩個面向的問題將逐次浮現出來:第一,

<sup>21</sup> 枠本誠一,《臺灣拓殖の出來るまで》(東京:財界之日本社,1936年),頁123。中文翻譯轉引自梁華璜,〈「臺灣拓殖株式會社」之成立經過〉,頁209。

<sup>22</sup> 梁華璜,〈「臺灣拓殖株式會社」之成立經過〉,頁210。

<sup>23 〈</sup>臺灣拓殖會社設立〉,《臺灣日日新報》,1925年11月22日,四版。

土地所有權的掌控既是總督府最為關切之事,前引《臺新》中退職官吏(即政客及官吏之緣故者)轉賣土地一事是否是刺激總督府於此時籌設臺拓的可能原因?又退職官吏在此事件中的角色為何?第二,在土地的掌控權落入「種種人」,甚至即專指臺人的情況下,對總督府而言,是否產生威脅或影響,以致於總督府欲以成立臺拓來防範此一現象的發生?筆者以為,從這兩條路線進行思考,或許能得以一窺總督府設立臺拓的原因。

#### 一、退職官吏引發移民政策的重新思考

從第一個問題來看,退職官吏的問題可說是關係整體的核心。追溯伊澤 總督的在任歷程,對於行政官吏的裁撤,是其於1924年9月上任之後首要執 行的政務,——這是因為此時日本內地正施行行政財政整理。<sup>24</sup>

1924年日本政府之所以進行行政財政整理,是因為日本在一戰後已經陷入了長期的慢性不景氣:在一戰之時,由於歐洲各國身陷於內憂外患,對於市場的競爭與佔有能力低落,使得日本在這段期間得以大量的擴展其市場;一戰過後,歐洲各國經濟由於經過短暫調整,逐漸回復元氣,因此重返市場,其結果就是使市場的供需狀態往戰前的狀態回歸。物價雖然自戰爭期間就不停飆漲,但在戰後有漸緩的趨勢;然而日本在1920年代時,物價指數卻比他國高出許多,以致於商品不利銷售,市場大量萎縮,甚至引起企業倒閉的現象,更由於貸款回收不能的緣故拖垮了放貸與其的銀行,面臨歇業整理或倒閉的結果。更慘的是,1923年9月1日,日本關東發生大地震,由於震央中心位在東京,其主要災情又發生在人口稠密的地方,財產損失總額估計竟高達55億日圓。中央政府面對這樣的情形,不得已採取一系列緊急措施,以拯救災後混亂的種種危機。其中,日本銀行震災票據貼現損失補償令的發佈,是日本政府委託日本銀行在一億日圓的虧損額度之內發行貼現貸款,目的在於救濟受災者重建家園,幫助受災企業恢復生產活動。但是這

<sup>24</sup> 作者不詳,〈伊澤總督の在任史〉,收於拓殖通信社編,《臺灣、南支パンフレット》,第28 卷(臺北市:拓殖通信社,1926年),頁4。

## 養傳久敦 64卷第3期

項救濟措施的大宗額度卻被前述在1920年代初期已經陷入倒閉危機的企業所領用,使救災貸款變為救濟貸款。因此,本應在1925年9月回收的這些貸款,竟至1926年仍有兩億元無法結算,此時日本政府便因財政膨脹而陷入極為嚴重的財政危機。<sup>25</sup>

有鑑於此,日本政界終於在1924年5月以憲政會為主的護憲三派內閣成立之後,實行行政財政整理,以整頓財政上的積弊。1924年11月11日,日本內部通過行政財政整理案,其具體作法包括不發行公債,對金融資本採取緊縮政策,以及整頓一般行政及裁減軍備。<sup>26</sup>而跟隨著這樣的方針,臺灣總督府也隨即執行官吏裁汰。從總督府於12月7日發佈的裁定預定來看,將裁去共63名高等官與723名判任官,共786人,是總督府現行編制下約一成多的官員數。此一裁撤數量,可說是相當可觀。<sup>27</sup>

對於這些在臺退職之官員,《臺新》同一天的報紙曾以〈論退職者的內地歸還官民協力留人政策〉為題的社論,為此些人事請命其退職後的生活: 其以為總督府應當將這些「對臺灣統治與開發有功勞」之退職官吏留於臺灣,以將他們的知識與經驗繼續「活用」於臺灣各界。<sup>28</sup>顯然,作為官報,同時也是偏向日人的《臺新》,對此些退職之官吏是較為同情的。

事實上,總督府對於此些退職官吏並非全無照顧,相反地,總督府給予的特惠可說是相當優渥:退職者不僅獲得法律本即規定,於三個月內返回內地故居者,得以獲得船車減價的優惠以外,<sup>29</sup>還獲得以公債發予的退職金,<sup>30</sup>對於有意留於臺灣工作者,總督府內更設立有臨時職業介紹所,提供就職協助。<sup>31</sup>就此來看,總督府對退職官吏照顧,可說是無微不至。

<sup>25</sup> 以上參閱楊棟樑,《日本近現代經濟史》(北京市:世界知識,2010年),頁120-123。

<sup>26</sup> 伊藤正徳編,《加藤高明・下》(東京市:加藤伯傳記編纂委員會,1929年),頁514-517。

<sup>27 〈</sup>整理後の總督府の組織〉、《臺灣日日新報》、1924年12月7日、二版。

<sup>28 〈</sup>退職者の內地歸還官民協力引留策を講じたい〉,《臺灣日日新報》,1924年12月7日,二版。

<sup>29 〈</sup>退職者船車減價〉,《臺灣日日新報》,1924年12月6日,夕刊四版。

<sup>30 〈</sup>行政整理退職手當〉,《臺灣日日新報》,1924年10月19日,夕刊四版。

<sup>31 〈</sup>退職者就職磋商〉,《臺灣日日新報》,1924年12月10日,夕刊四版。

然而,最引起臺人側目的,卻是總督府於之後擬使官有林野得以被申 請放領於居臺已滿五年,目欲定居於臺灣之退職官員。1925年1月20日,內 務局長木下信對退職官員發出此項通知,32隨即引來大批退職官員的申請; 據《臺新》於該年3月17日所公布的數據來看,該次放領自涌知至二月十日 申請截止短短不到一個月的時間,來承申請的其數量竟高達五百餘件。33此 外,在其後所追加的規定之中,臺人退職官吏不得同日人一般享有這項特 惠。34更甚者,竟有已歸返日本的退職官吏,想要總督府許可他們也能享有 這項特惠,使他們也能申請臺灣的土地。35這種種的一切,看在臺人眼中, 莫不憤慨;前述所提的退職金根本已非一般退職官吏所受到的待遇,在臺人 眼中已是「過份的賜金」,再加上限定日人給予土地,內臺之間的差別待 遇,在此根本展露無疑。<sup>36</sup>《民報》自2月起不停地對此事提出反對,包括 2月11日的〈對於退職官吏還有優待的必要嗎?〉質疑日人退職官吏獲得過 多優待, 373月1日〈內臺人親善的暗礁〉與5月11日刊載對於總督統治方針 的批評也以為此根本為內地人的侵奪; 38至同年8月9日, 更連續以三個版面 刊載退職官吏十地拂下的問題與臺人的陳情。39由是可知,臺人對於退職官 吏獲得十地的問題,可說是耿耿於懷。

臺人對此事如此重視其來有自,其一原因,當是此些官吏獲得土地的不當手段,以及對於伊澤總督的失望。1924年12月7日總督府公布裁定預定,並於12月25日發佈敕令,正式改革總督府官制。40此係配合內地政府施政方

<sup>32</sup> 轉引自劉淑玲,〈臺灣總督府的土地放領政策——以日籍退職官員事件為例〉,頁49。

<sup>33 〈</sup>退職官吏出願土地〉,《臺灣民報》,1925年3月17日,四版。

<sup>34 〈</sup>退職官吏的土地拂下問題〉,《臺灣民報》,1925年8月9日,二版。

<sup>35 〈</sup>退職官吏的土地拂下問題〉,《臺灣民報》,1925年8月9日,二版。

<sup>36 〈</sup>對於退職官吏還有優待的必要嗎?〉,《臺灣民報》,1925年2月11日,一版。

<sup>37 〈</sup>對於退職官吏還有優待的必要嗎?〉,《臺灣民報》,1925年2月11日,一版。

<sup>38 〈</sup>內臺人親善的暗礁〉,《臺灣民報》,1925年3月1日,三版。又,〈現總督的統治方針如何?要快表示具體的方針了!畫餅似的政策是不行的啊!〉,《臺灣民報》,1925年5月11日, 三版。

<sup>39 〈</sup>退職官吏的土地拂下問題〉,《臺灣民報》,1925年8月9日,二版。又〈臺人退職官吏之陳 情〉,《臺灣民報》,1925年8月9日,四-五版。

<sup>40</sup> 井出季和太,《臺灣治績志》(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1937年),頁724。

## 養管女教 64卷第3期

針而有的變革,本不應導致非難,然而同年12月29日伊澤總督對總督府及各地方高級官員發表有關整頓行政的訓示,卻引起日人強烈的反感。在這篇名為「宜增島民福利的」訓示,伊澤總督道出了其心中的政治理念,其言:

由於時代之推移,必須改善者亦多,而對其改革不許挾私心以 搏名譽。本來在臺統治之對象應非十五萬之日人,而以三百幾十萬 之臺灣住民為對象,然而臺民向來保持緘默,不言其所思,所以為 政者必須努力去探聽其不言之內容,必須努力去觀察其不表於外之 實情,非據此為臺民謀幸福及福祉不可。41

這篇以臺人為統治對象,為臺人謀福祉的訓示一經報導,伊澤雖然因此獲得許多臺人的支持,但同時,也引來了許多日人的謾罵,在臺日人甚至批評伊澤此言「豈非存心至日人於死地!」42《臺灣經世新報》更批評伊澤總督此一言論是「對我日本國民構成重大衝擊之一節,成為一大侮辱之象徵,將令人永久難忘。」43儘管《臺新》有意為總督緩頰,為之辯解「非15萬人」實是「不只是15萬人」,44然而此一澄清並無能擋住日人洶湧而來的怒氣。根據《民報》所述,當時「對總督反感的人士組成各種團體群起在暗中威脅總督」,45而葉榮鍾也指出彼時「責難之聲四起,對中央政界告密之函電交馳,內閣官房大有謗書盈篋之概。使伊澤大為困擾。」46顯見當時不僅僅是總督府,連中央政府也感受到相當大的輿論壓力。

從時間點上來看,日人會如此氣憤並非全無道理,畢竟伊澤總督此番 言論的發表在行政財政整理確立之後,而這群人之中,不乏是剛遭遇「裁員 失業」的退職日人。不過從另一方面來看,非退職官吏的在臺日人或許也有

<sup>41</sup> 作者不詳, 〈伊澤總督の在任史〉, 頁5。又〈內臺人親善的暗礁〉, 《臺灣民報》, 1925年3 月1日, 二版。

<sup>42</sup> 作者不詳,〈伊澤總督の在任史〉,頁8。

<sup>43</sup> 作者不詳,〈伊澤總督の在任史〉,頁6-7。

<sup>44</sup> 作者不詳,〈伊澤總督の在任史〉,頁9。

<sup>45 《</sup>臺灣民報》,1925年3月1日,三版。

<sup>46</sup> 葉榮鐘,《日據下臺灣政治社會運動史》(臺中市:晨星,2000年),頁586。

一種日本總督理當照顧日人的偏頗心態,而認為總督此話背後之意,即是「內地人向來的地盤將盡行被打拔去」<sup>47</sup>的預兆,因此大為反感。對此,大阪《朝日新聞》即言「日本人的反對,是要希望再將日本人做主體,將臺灣人做從的。所以換一句話說來,就是非難一視同仁的政策,不過是要求再行內地人偏愛主義的聲音吧」。<sup>48</sup>再者,從政治層面來看,伊澤總督係屬憲政會派系,早年在擔任新潟知事時,就因縣預算問題與政友會支部產生對立衝突,甚至因此遭到原敬內相的停職處分,故與政友會之間本就壁壘分明。<sup>49</sup>適時伊澤發表此番言論,又因行政財政整理辭退大量官員,看在過去一直以來掌握臺灣地盤的政友會眼裡,不免也有排除異己之嫌。因此,為了要緩和日人日益高張的不滿情緒,總督府在不得以的情況下,只好對退職官吏予以官有林野的優待,以「證明」對於日人的照顧。《民報》對此事可說是直言不諱,言此行為根本是為了「塞他們的口」,<sup>50</sup>而葉榮鍾也認為退職官員土地拂下即是伊澤總督的「賄和政策」。<sup>51</sup>由是可知,臺人的不滿與此種不當獲得土地的方式,以及伊澤總督未能堅持自己照顧臺人的立場,不無關係。

另一方面而言,臺人會對退職官吏的土地拂下如此重視,更深層的原因也與退官所獲得的土地,多半是臺灣農民本有之土地有關。1924年總督府重新檢討無斷開墾地(濫墾地)的處理原則,決議不承認濫墾地的開墾者為緣故者,也不允許濫墾地預約賣渡與該開墾者,或者當作官租地,而允許其贌耕,而全數收歸為國有。52然而,這些被視為濫墾地而被收歸國有的土地,其中多數為被洪水流失後,沿溪、河再浮現之土地,也已經被臺灣農民開墾,甚至有些是本以獲得業主權的土地,或者是新生的溪埔地,並已獲得

<sup>47</sup> 葉榮鐘,《日據下臺灣政治社會運動史》,頁586。

<sup>48 〈</sup>現總督的統治方針如何?要快表示具體的方針了!畫餅似的政策是不行的啊!〉,《臺灣民報》,1925年5月11日,三版。

<sup>49</sup> 黄昭堂,《臺灣總督府》(臺北市:前衛,1994),頁122。

<sup>50 〈</sup>現總督的統治方針如何?要快表示具體的方針了!畫餅似的政策是不行的啊!〉,《臺灣民報》,1925年5月11日,三版。

<sup>51</sup> 葉榮鐘,《日據下臺灣政治社會運動史》,頁587。

<sup>52 《</sup>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館藏,大正13年度,永久保存,第9卷。轉引自劉 淑玲,〈臺灣總督府的土地放領政策——以日籍退職官員事件為例〉,頁115-116。

## 養養女教 64卷第3期

地方州廳獲准開墾或贌耕者。<sup>53</sup>總督府此舉,無形中即是剝奪農民已耗費心神開墾的土地,使退職官吏等於不必再花費力氣,就能立即享有得以耕種的肥沃土地,因此引起農民的反彈與《民報》的關切。

不過,從總督府的角度而言,對於退職官吏的土地拂下,雖然確實是有「賄和」的層面在,但更重要的,恐怕是延續移民政策的意味。先行研究中,劉淑玲即言總督府此舉可以說是「變相的獎勵移民辦法」,以挽救早先失敗的移民政策。從其規章來看,退職官吏若不定居於臺灣,則不能申請土地放領,且得到土地後,不得轉售他人,亦不得以之擔保,更不得以徵收佃租為目的,完全委託他人耕種,否則予以追回。此外,除非狀況特殊,否則必須要居住於該地或鄰近該地的區域。54此些限制,對於土地申請者,甚為嚴格,也說明了總督府對退職官吏的土地拂下,其用意實際上就是要將退職日人留在臺灣,使其定居,而不再返日。

然而,總督府雖規定種種限制,欲使退職官吏留在臺灣,但實際上而言,卻發生了土地轉賣的情況,使得總督府的計畫宣告失敗:《民報》在1925年8月9日的報導中如此報導:「且試看向來所附與日本人的土地,一旦若至所有權入手,大概馬上就轉賣他人,甚至有連所有權未入手之前而先將權力出賣的。」55顯見此事已非單一個案。更遑論從本節初始所提,《臺新》刊載總督府對於退職官吏將土地轉賣一事感到遺憾的情況來看,即便總督府曾明言違反規定將追回土地,但其根本無法控管土地隨意讓渡的情形大量發生。此即意謂伊澤總督企圖藉此達到的變相移民,已是徹底地失敗了。

因此,總督府必然要重新思考關於移民政策的問題,而東拓以土地放

<sup>53</sup> 參閱劉淑玲,〈臺灣總督府的土地放領政策——以日籍退職官員事件為例〉,頁55。

<sup>54</sup> 以上參閱劉淑玲,〈臺灣總督府的土地放領政策——以日籍退職官員事件為例〉,頁88。

<sup>55 〈</sup>退職官吏的土地拂下問題〉,《臺灣民報》,1925年8月9日,二版。

租給移民開墾的方式,正是總督府所需要的良方;56而這從前引臺拓的草案中強調「對移民,或農業者,供給拓殖必要資金,及分配其生產品」便可得知。此外,臺拓正式成立後所刊行的《事業要覽》,亦以「移民事業」作為其組織發展成果的報告項目之一,更可證明臺拓發展移民的意圖。57透過這種國策會社的方式,總督府一方面可以藉由提供移民所需物資等近似獎勵移民的方式,吸引內地日人或在臺退職官吏開墾臺灣土地,另方面卻又能因為是以放租的型態提供土地,而間接地將土地所有權掌控在手中,不致流失。這便是臺灣總督府積極建立臺拓的原因之一:透過臺拓放租土地以獎勵移民,完成移民政策的延續,但同時又保有對於土地的掌控。

### 二、糖業原料與統治權力的掌控

成立臺拓,除了前述所言,是移民政策重新思考後的產物以外,從另一方面來看,則是與臺人獲得土地有關;意即,總督府對於臺人屢屢獲得土地,感到不安。此可從兩方面進行立說,分別為糖業原料以及統治權力受到影響。

從糖業原料的方面來看,日本在明治維新後,對於砂糖的消費量大幅增加,至1894年已經達到400萬擔。然而,由於其自身產量只能應付約兩成的需求量,其餘部分仍須仰賴進口,58因此對於日本而言,佔領臺灣後強化臺灣的糖業原料生產以提供日本內地應用,是極其重要之事,而這從1905年臺灣砂糖有百分之九十出口,其中又有百分之九十是輸往日本,目1925年

<sup>56</sup> 先行研究中,游重義雖然認為臺拓的建立,有「防止」出售的官有地轉賣臺人的意圖,然而筆者以為,言「防止」似乎言過其實。若被轉賣之土地能被總督府予以追回而再行分屬給臺拓,此尚有可能,然劉淑玲在其研究中指出,總督府對於退職官員違反規定的情形雖然有所查知,但並不見總督府有取消資格的情況。從其所舉大森啟助以土地期約承售許可文件作為借貸擔保,以及大肚事件中,地方官廳的地方課長出面調停農民與退職官員的贌耕金協定可推知,總督府對於違反規定者的處理是消極的。故言防止恐怕不能成立。再者,從臺拓的計畫來看,似乎也未有防止退職官吏轉賣土地的機制存在。因此,筆者以為,此處至多只能言總督府受到退職官吏事件的刺激,而進行移民事業的重新思考,而不能說防止土地的轉賣。見游重義:〈臺灣拓殖株式會社織成立及其前期組織研究〉,頁66。又,劉淑玲,〈臺灣總督府的土地放領政策——以日籍退職官員事件為例〉,頁86-87。

<sup>57</sup>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編,《事業要覽》(臺北:臺灣拓殖株式會社,1939年),頁24。

<sup>58</sup> 作者不詳,《臺灣と南支南洋》(出版地不詳:臺灣總督官房調査課,1935年),頁62-63。

## 養養女教 64卷第3期

間已佔日本國內市場將近五成的情形即可得知。59

回顧此一時期,日人在臺設立製糖會社與糖廠以獲得糖業原料的方式有 三:一、會社以本身自有土地及向國家或一般農民租借之土地,自營蔗園; 二、會社將其所有地或租賃地轉租給農民,但以其地必須種植甘蔗為條件; 三、向無土地支配關係的一般農民收買。在第二種與第三種方式中,會社種 植甘蔗之前即發表收買價格,並依之與農民訂立契約,日後收購。60

從第一種與第二種方式來看,若土地本身係屬會社直接擁有,則臺人獲得土地並不影響該土地對原料獲得。然而,若土地係屬租借,且為向一般農民租借者,又或者原料取得係屬第三種方式者,則臺人的獲得土地,將會改變現有原料取得的狀況——因為當時種植甘蔗所得遠低於部分競爭作物。

以當時的糖業政策來看,雖然總督府訂定「原料採取區域制」,<sup>61</sup>已保障糖廠的原料獲得,但是由於該條款對於土地的運用沒有強制力,並不能強迫限定臺人是否種植蔗糖與其交易。而根據《民報》的調查,1925年種植甘蔗一甲至收成需時15個月,所得是350圓,但落花生種植一甲僅需時6個月便可收成,收入338圓,而蕃薯種植一甲至收成僅需5個月,且收入為570圓。<sup>62</sup>意即,種植甘蔗每月收入不過約23圓,而種植落花生每月則可得約56圓,蕃薯每月則更高達114圓。此外,條款中雖定有生產過剩或採收失時的賠償,但實際上卻從未發生過。<sup>63</sup>由此可知,對臺灣農民而言,種植上述其他作物,遠比種植甘蔗要能獲利更多。再加上1922年蓬萊米在臺栽植

<sup>59</sup> 柯志明,〈日據臺灣農村之商品化與小農經濟之形成〉,《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第 68卷(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1990年),頁1-39。又涂照彥著,李明俊譯:《日本 帝國主義下的臺灣》,頁96。

<sup>60</sup> 川野重任著,林英彥譯,《日據時代臺灣米穀經濟論》,臺灣研究叢刊第102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1969年),頁92。

<sup>61</sup> 所謂「原料採取區域制」,係指糖廠在某特定範圍中,對於該區的原料可自由採取,但不得侵犯其他工廠之區域。而各區域內的甘蔗未經政府需可不可搬離該區域,或者提供給砂糖製造以外的用途。此外,糖廠在每年度的製糖其間必須以相當代價購買區域內所有甘蔗,對於生產過剩或過採收期的原料,則必須按照廳長或知事指示,負起賠償的義務。以上參閱川野重任著、林英彥譯,《日據時代臺灣米穀經濟論》,頁90。

<sup>62 〈</sup>產業事情的調查〉,《臺灣民報》,1925年11月22日,十一版。又〈種甘蔗呢?種雜穀呢?〉,《臺灣民報》,1925年12月20日,十版。

<sup>63</sup> 葉榮鐘,《日據下臺灣政治社會運動史》,頁569。

成功,將成為輸往日本的「準日本米」的事實已然發生,<sup>64</sup>糖廠此時可說是身陷危境之中。若檢視1925年的糖米價格比,和蔗糖與米的收購價格比來看,此一時期糖每一百斤的價格是米的0.81,而甘蔗每一百斤的收購價格甚至只有米的一半,涂照彥對此即認為「米價的這種相對高漲,可能使蓬萊米將原有的甘蔗作物趕下臺,同時也為蓬萊米的登臺醞釀著適合的環境。」<sup>65</sup>換句話說,原本租借土地給糖廠生產蔗糖的農民,或者直接提供蔗糖原料給糖廠者,都可能在這種米與其他競爭作物所得高於蔗糖的情況下,改變土地的用途,轉而種植其他作物。

因此,隨著臺人獲得土地,可以想見會社與糖廠所能掌控並使其耕種 甘蔗的土地面積也將會相對減少,而蔗糖的原料來源也將逐漸缺乏。這對糖 廠及其會社自然形成莫大的壓力,——因為當時的糖廠僅能自產兩成蔗糖原 料,其餘部分必須向農民收購,才能應付日本內地龐大的需求。<sup>66</sup>雖然製糖 會社極力買收土地,<sup>67</sup>增進自身的的產量,以避免受到此種情形的脅迫,但 實際上來看,這種方法卻有其缺憾,稻田昌植在《臺灣糖業政策》如此記 載:

一般臺灣農民都是保守的,如放棄祖先以來傳統地所推持下來的土地,對他們們來說是件重大的事,除計算利益之外,只是感情用事。是不會放棄的。……如果會社欲購買土地,恐會引起地主們的反感,從而會團結起來與會社相對抗,更有甚者,將會提出高價以對抗收買土地。68

<sup>64</sup> 川野重任著,林英彥譯,《日據時代臺灣米穀經濟論》,頁63。

<sup>65</sup> 以上俱見涂照彥著,李明俊譯,《日本帝國主義下的臺灣》,頁74。

<sup>66</sup> 川野重任著,林英彥譯,《日據時代臺灣米穀經濟論》,頁64。

<sup>67</sup> 糖廠收購土地的現象不僅發在退職官吏轉賣土地的過程中,在此之前也時有所聞。見〈土地問題與無產者〉,《臺灣民報》,1925年9月27日,一版。又〈退官者的拂下地大多被臺灣人收買〉,《臺灣民報》,1930年11月15日,二版。

<sup>68</sup> 稲田昌植,《臺灣糖業政策》(東京:拓殖局,1921年),頁67-68。中文翻譯引自涂照彥著,李明俊譯,《日本帝國主義下的臺灣》,頁114。

## 養傷女教 64卷第3期

此即顯示大量收買土地所遭遇到的兩重問題:一者,臺灣農民土地觀念深重,購買土地不易;二者,大量收購土地反而可能造成地價上升,製糖會社需付出更多代價,而這卻並非是一些資本微薄的製糖會社所能負擔。<sup>69</sup>此外,近人何鳳嬌亦指出直營耕作在施肥、勞力及其他經費上比一般農民耕作要多,但收穫卻未必因此增加。<sup>70</sup>由此可知,對糖廠及製糖會社而言,購買土地非是最有效的方式。而從製糖公司支配的土地總面積自1921年至1929年減少了9,584甲來看,<sup>71</sup>臺人獲得土地之問題可說是不得不儘快解決的一大課題。<sup>72</sup>

再從統治權力來看,隨著臺人獲得土地,由於種植其他競爭作物不受 到糖廠與會社的干涉,其在經濟上,可說是獲得了一定程度的獨立自主性。 這種自主性,將使得臺人更加容易對殖民政府或日人產業剝削的情形產生反 動,意即,透過土地的獲得,經濟的獨立,將間接促使地主勢力的成長,以 致於對總督府統治權威構成威脅。林繼文即指出,1920年代臺灣政治社會 運動之興起與地主勢力的成長,有一定程度的關係,而地主勢力的成長,則

<sup>69</sup> 涂照彥引臺銀的資料指出,1912年製糖會社共需25萬元購買必要產糖之土地約18萬甲,但即便 只購買其中三分之一的土地,也僅指有兩三家有能力的會社足以負擔,其餘皆須貸款,而臺銀 對此亦無力負擔。足見當時購買土地之困難。見涂照彥著、李明俊譯,《日本帝國主義下的臺 灣》,頁114-115。

<sup>70</sup> 何鳳嬌,〈日據時代臺灣的糖業經營與農民爭議〉(臺北,政治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1991年),頁3-9。

<sup>71</sup> 涂照彥著,李明俊譯,《日本帝國主義下的臺灣》,頁94。按:此處之減少量,係為會社所有 地增加之16594甲與租借地減少26178甲的總和結果。租界地的減少,暗示著臺人地主的農地已 逐漸脫離製糖會社的掌控。

<sup>72</sup> 值得注意的是,柯志明曾指出傳統將米糖問題以「相剋」論者,往往將問題歸咎於「爭地」的層面上,但實際上,米蔗的收益比較才是蔗價的基準,相剋的關鍵實是糖業資本與農民之間的利益衝突。而真正存在爭地關係的實是蓬萊米與在來米之間:蓬萊米田的增長確實間接壓抑了蔗作面積的擴張,但真正退讓的卻是在來米田。此說看似反對本文之論述,但其亦曾指出,1920之前蔗田的大量增加是以新闢土地而成,並未擠掉米田。此便與本文後述製糖會社欲從臺拓手中,獲得非前述農民所有之官租地的方式,有所暗合:臺人獲得土地對日人實際上的影響是因購買土地及自營而需付出的高額成本,導致日人需要尋求成本更低廉的運作方式。見柯志民,〈所謂的「米糖相剋」問題——日據臺灣殖民發展研究的再思考〉,《臺灣社會研究》,,第2卷第3、4期(臺北市:臺灣社會研究社,1990年),頁82-85。又陳兆勇、柯志民,〈米糖相剋:耕地的爭奪或利益衝突〉,《臺灣社會學》,第35期(2005年),頁63-65。

和商品化農業經濟所獲得的自主性,緊密牽連。73

因此,此即凸顯了臺人獲得土地所引發的統治權力的問題:對照前述曾 引木下信之言即可得知,當權者認為臺人獲得土地之後,將會對統治帶來不 良的影響,因此極不願意土地落入臺人手中,而《民報》的報導,其實也印 證這樣的看法:退職官吏獲得土地與臺拓計畫公布後,《民報》便言總督府 「其實是看了臺灣的墾地很多,又不願意給臺灣人開拓,故想要壟斷巨利於 一手,而謀設立居中取利的大機關」。74

是故,臺人獲得土地,對總督府而言,出現兩個問題:一者,總督府的 統治權威受到挑戰;二者,糖業原料的不穩定與過高的生產成本。就前者而 言,這必然是總督府要壓制的現象,而就後者來說,這樣的情形將嚴重影響 日本的糖業產業。

除此之外,總督府可能將因糖業原料的缺乏,而必須面對來自日人製糖會社的壓力。此可從幾方面推知:1926年2月5日,《臺新》刊載〈製糖會社之土地所有/難題的安全對策〉一文,就已經指出農民已有自覺的傾向,不能再依賴政府「原料採取區域限制」的保護,應該要像先進國在布哇的製糖會社以自有地耕種,或者像爪哇的製糖會社以租界地耕種的方式,才能穩固基礎。更以三井財團旗下的臺灣製糖會社為例,指出其作為臺灣第一大地主,因為擁有有3萬甲的土地,一半為自作蔗園,並且推行合理的改善,產糖大增而成本減低,糖價低廉的衝擊也相對少,就不會像其他會社有米作造成的威脅。75這樣的文章選在臺拓議題正值紛爭不斷的同時,無疑是向總督府呼籲製糖會社所面臨的土地與原料危機。1936年5月27日,臺拓會社法公布前夕,《臺新》則刊載了三菱財團旗下之明治製糖會社專務之言,指出臺拓3,000萬資本中,1,500萬發行股票民間集資的部份,大多被認為係製糖會

<sup>73</sup> 參閱林繼文,〈日本據臺末期戰爭動員體系之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政治研究所碩士論文,1997年),頁56-58。

<sup>74 〈</sup>表裡兩樣的政治〉,《臺灣民報》,1926年3月21日,一版。

<sup>75 〈</sup>製糖會社と土地の所有難問題だが最も安全な對策〉,《臺灣日日新報》,1926年2月5日, 二版。

## 養養女教 64卷第3期

社有能力得以購買,而明治製糖會社將要出售所有土地的部份轉為資金,以購入臺拓的股份。<sup>76</sup>前述曾言,臺拓1,500萬的官方資本,實則也是以官有地出資,因此,此番言論暗示,以出售土地所獲得的資金投資臺拓,其所能獲得的土地遠多於出售的數量,成本反而降低,對於製糖會社而言實利多於弊。從臺拓正式成立後的發展也可看出,臺拓的股份因與土地、製糖原料密切相關,而對製糖會社產生巨大的吸引力:1939年臺拓刊行的《事業要覽》列舉超過五千股的股東,其中前五名除了三井與三菱分別列名第四、第五以外,前三名分別是大日本製糖、明治製糖、以及臺灣製糖,而鹽水港製糖與昭和製糖則位列第七與第八,可說是盡為製糖會社所囊括。<sup>77</sup>由此不難推斷,製糖會社對臺拓成立後所能提供之土地,無不引頸企盼,以期能藉之穩定並擴大自己的糖業原料來源,降低生產成本,牟取更多利潤。<sup>78</sup>

由是可知,設立臺拓,可說是一個多方面考量下的結果:在統治權力方面,由於臺拓將土地間接地掌握在總督府手中,則臺人因逐漸獲得土地而興起之勢力將被壓抑下來;而在農業原料獲得方面,臺拓的設立更能確保土地在會社——更甚者,說是官方也不為過——的支持下,積極地產出糖業原料以提供日本內地的需求,並獲得更多利潤。

綜合此二面向來看,臺拓的成立,實有著極為複雜的背景與因素:它考量的不僅僅是退職官吏所引發的移民問題,更包含了糖業產業的發展,以及對於土地掌控所引發的統治權力的問題。換言之,臺拓的積極籌設,是因為總督府認為此為一舉解決多點、多面向問題的最佳方針。但是隨著臺拓計畫的撤回,總督府的企圖便未能達成:除了無法有效地延續其移民政策,對臺人因獲得土地而增長的勢力也因此未能成功控制。製糖工業也因為甘蔗的種植面積與其他作物競爭,因此受到壓迫。再加上總督府在1927年實施「愛

<sup>76 〈</sup>臺灣拓殖と製糖會社の立場〉。《臺灣日日新報》,1926年5月27日,三版。

<sup>77</sup>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編,《事業要覽》,頁3。

<sup>78</sup> 對於此處所提,關於製糖會社、糖廠、糖業原料等相關問題,實有更進一步討論之必要;然糖業問題由來已久,牽涉過廣,已超出本文所欲處理之範圍。故本文僅能於此先行點出,來日將 另撰專文討論。

佃措施」,對於蓬萊米的栽培予以獎勵,<sup>79</sup>更對其造成新的壓力。此皆是臺 拓未能成立之後,逐漸明朗化或更加嚴重的問題。

### 建、臺拓構想失敗的因素

誠如前述,臺拓雖然是伊澤總督在「以在臺灣拓殖事業之經營為目的」的表面下,欲一舉解決多面向問題的方針。然而,設立臺拓此「一舉多得」,甚至能帶來巨大利益的組織,不僅面臨本島人的反對,同時也未能得到日本內地的支持,以致於最終未能實踐。此間緣故,使人疑竇。故回顧此一時期臺拓的發展經過,將有助於釐清臺拓此一時期的發展。以下展開立說。

### 一、官方的政策宣傳

在第一節中,筆者已曾引《臺新》於大正14年11月19日報導,揭示總督府對臺拓的規劃,不過早在此前,實際上就有相關報導的出現:大正14年11月13日,《臺新》首次報導了關於臺灣拓殖的相關計畫;在這篇報導中,雖然並未以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指稱,但其言總督府有意設立一新的「農業金融機關」,即是預告著臺拓會社的即將到來。它指出此一新的農業金融機關,是以「開拓南支、南洋作為目標的特殊金融會社」,並將以5,000萬作為它的資本額,但採取半官半民的方式,其中3,000萬由官有林野的土地作為政府對會社的出資,而其餘兩千萬則將開放給民間資本家投資。<sup>80</sup>由是可知,此即臺拓計畫的最初樣貌。

對於這項計畫,《實業之臺灣》此一刊物可說是第一時間表達了他們意見:儘管刊物因出版時間而晚於其他報刊的回應,但是從內容上來看,將

<sup>79</sup> 涂照彥著,李明俊譯,《日本帝國主義下的臺灣》,頁73。

<sup>80 〈</sup>新設を報ぜらるる農業金融機關內容〉,《臺灣日日新報》,1925年11月13日,二版。

## 養傷么款 64卷第3期

這項計畫視之為新建「拓殖銀行」,即是回應著最初農業金融機構而來。在這篇名為〈設立拓殖銀行為急務〉的文章中,其以為單就本島舊有之勸業銀行<sup>81</sup>並不足以應付臺灣拓殖事業的發展,故此一銀行的設立,對於臺灣開發而言,是具有積極作用的,資本家對此無不歡迎。<sup>82</sup>同年12月發行的刊物中,除了又再次重申對於此得以促進臺灣產業的會社的大為歡迎,更希望臺拓能盡快成立,莫再躊躇猶豫。<sup>83</sup>由是可知,臺拓的計畫的公布,對於有意開發臺灣或新市場的資本家而言,是相當振奮的消息。

此後在作為官方御用報紙的《臺新》上便時時可見關於臺拓的消息,例如公布具體規劃隔天,便以〈臺灣拓殖與資金的集中統一〉為題,說明臺灣拓殖的開展雖有勸業銀行作為舊有之根基,也有臺灣銀行作為資金融通的管道,但對於農業資金的融通終非是這些銀行原本設立的目的。所以臺拓的設立,是有意使其成為唯一的產業金融機關,並以發行債券的方式,使得資金得以集中運作。84而11月22日刊行的〈臺灣拓殖會社設立〉更指出伊澤總督對於此計畫的決心,言「伊澤總督對於此案,決心此回議會雖敗,更提出於明年議會;若明年議會再敗,再提出明後年議會力期實現。」85隔日又載錄中田金融課長關於臺拓計畫、債券發行具體內容的相關談話,並於其中表示總督府將持續推動臺拓計畫直到其成立為止。86此皆顯示出總督府戮力推行臺拓的決心,以及透過官報對於正在觀望的實業界投資者進行信心喊話的現

<sup>81</sup> 日本語中「勸業」即「提倡實業」之意,故勸業銀行其業務也主要與生產事業相關。1920年代 以前,勸業銀行在臺之業務由臺灣銀行代為辦理,以產業貸款為主,但金額並不高;自1922與 1928年勸業銀行分別正式於臺北、臺南設立支店之後,則經營土地開發、造林及埤圳水利等 事業。參閱後藤幸雄編纂,《日本勸業銀行四十年志》(東京都:日本勸業銀行調查課發行, 1938年)。

<sup>82</sup> 作者不詳, 〈拓殖銀行の設立は急務〉, 《實業之臺灣》,第17卷第11號(1925年11月30日),頁69-70。

<sup>83</sup> 作者不詳,〈財界寸觀〉,《實業之臺灣》,第17卷第12號(1925年12月16日),頁67。

<sup>84 〈</sup>臺灣拓殖と資金の集中統一〉,《臺灣日日新報》,1925年11月20日,三版。按:事實上, 臺銀在1919年放貸給日人產業已達一千萬圓以上,但在一戰結束後由於受到日本國內財經界不 景氣之影響下,不得不縮小業務範圍,而於1922年時將拓殖資金融通之大部分業務改由東拓代 行。參閱游重義:〈臺灣拓殖株式會社織成立及其前期組織研究〉,頁51。又〈臺銀が東拓へ 肩替り依賴に就か〉,《臺灣日日新報》,1922年11月11日,二版。

<sup>85 〈</sup>臺灣拓殖會社設立〉,《臺灣日日新報》,1925年11月22日,四版。

<sup>86 〈</sup>一億四千萬圓の債券を發行すれば〉,《臺灣日日新報》,1925年11月22日,三版。

象。

但是,此後臺拓計畫的開展,就像是回應著伊澤總督已做好對議會進行長期攻防的心態一般,出現了大量的反對聲浪。這些質疑的提出與回應,也得以使我們架構出總督府當時面臨的問題與處境的窘迫。

### 二、臺日雙方的反對聲浪

自臺灣拓殖會社正式公布以後,站在對立一面的聲音可謂從未斷絕;這個反對的聲浪不僅是來自本島臺人,同時也來自內地。可以說,臺拓計畫的推出,使總督府陷入了一個尷尬處境。

縱觀臺日雙方的反對意見,可以清楚的看出雙方批評的立場,並不相同:以《臺南新報》轉載《東京新報》有關日方對於臺拓的懷疑為例,日方所批評之政商勾結影響會社正常營運的問題,實透露出隱藏於其後的日本內地政府中,政黨關係的派系糾葛。<sup>87</sup>而臺人方面,以《臺灣民報》為例,雖然也透過政商的不正常關係作為臺拓未來的隱疾,但其多為借力使力,以之呼籲總督府重視農民權益的問題。此又與當時臺灣農民組合逐漸興起的背景息息相關。<sup>88</sup>由是可知,雖然雙方的切入角度相同,對話的對象也都是總督府,但是其批評的立場與關注的對象,並不一致。

但不論如何,從當時的報刊來看,除了上述政商關係的問題在此計畫的批評中被點出以外,臺拓的設立計畫還面臨到其他面向的質疑,包括臺拓設立的立法依據,朝鮮東洋拓殖會社的不良前例,資本或社債的籌措來源,臺拓作為日月潭水利工程費用籌措的幌子等,都構成總督府在意圖設立臺拓的路上,必須要面對的課題。以下對此展開分述。

### (一) 法律依據問題

隨著臺拓的計畫公布,臺拓的立案法源也隨即受到注目,成為動搖臺拓

<sup>87 〈</sup>中央政界各方面の臺灣拓殖會社創設に對する批評〉,《臺南新報》,1925年11月27日,二版。以下所引《臺南新報》皆據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臺南市立圖書館2009重刊本

<sup>88</sup> 例如刊載在《臺灣民報》1925年12月20日一版的〈居中取利的機關〉,即以臺拓是為內地資本 家的便宜而設計的,成立之後,將會繼續剝削農民。

## 養傷女教 64卷第3期

根本的基礎問題。根據前述,總督府欲仿照東拓的方式,以律令設立此一會 社。然而,此即肇生爭議:其問題在於,臺灣適時已進入敕令立法時期,而 總督府欲以律令立法而成的臺拓,並不合乎體制。

所謂律令係指總督發布之立法命令,而敕令則指依天皇大權或法律的委任,經敕裁發布的命令,此時既言敕令立法時期,係指臺灣在1922年法三號公布直到臺灣光復之前,轉以敕令在臺灣以施行本土法律,必要之時方以敕令設立例外。此一時期,之所以轉而以敕令作為立法原則,實是因為一次大戰以後,受到民族自決的精神影響,殖民地人民對於殖民統治的反感與不滿逐漸上揚,對於殖民政府的反抗也越趨明顯激烈,考慮到殖民地社會對於殖民統治已有一定的適應程度的情況下,為了和緩殖民地人民逐漸高張的不滿情緒,故日本政府轉而以同化主義的手法,形塑一個臺人地位逐漸提升的「新貌」假象。

在此之前,不論是六三法或是三一法的時代,臺灣之法律以律令立法 為原則,意即,臺灣的法律以總督發布之立法命令為原則。在律令立法時 期,臺灣總督在其管轄區域內具有制訂具有法律效力之命令,而關於其所屬 殖民地人民之權利與義務相關者,也全數委任總督制訂。故總督或者剝奪其 權利,又或者課以義務,全依總督之意。在例外情況下,如果(日本)現行 法律或將來應頒佈之法律其全部或一部份有施行於臺灣之必要,才以敕令定 之。也就是說,未特別經敕令立法的本土法條,並不適用於臺灣。臺灣總督 在此一時期可說是一人獨大的局面,儘管六三法規定總督所立律令,需經由 督府評議會議決(三一法時期不必),而由拓殖大臣(三一法改為主管大 臣)奏請天皇敕裁,但實際上來看,督府評議會的成員係屬總督府幕僚,而 敕裁也很少有不通過的現象,且即便敕裁的結果該律令被駁回,也僅只是表 示該律令於其後失效,總督府僅需負起行政責任,對於依該律令以施行的行 為及效力,也不產生任何效果。也就是說,律令立法時期,全靠總督「自 律」而行。

敕令立法時期雖然總督仍能因臺灣之特殊情形需要,或在臺需以法律規

定但其法尚未制定或雖有法律但不適合臺灣施行的情況下,制定律令,但總體而言,大部分的立法權已由地方而移轉到中央政府手上。進一步來說,總督府掌握的律令立法權仍然包括著裁判、檢查制度、警察行政、學校規則等有關人民權利義務的部分,但是日本本國法律的主要部分,則已經透過敕令施行於臺灣。

法理上而言,律令立法時期時,律令中若依用日本本土法律,是因律令立法權之承認該依用法律而具有效力,並非該依用法本身具備效力。也就是說,總督具有權力隨時將該法廢除。但在敕令立法時期,由於法律依敕令而施行,總督府便沒有這樣的權力。<sup>89</sup>

因此,從法的效力來看,總督府欲以律令法設立臺拓,便會使總督對於整個會社具有絕對的掌控權力,未來不論是要存要廢,要持恆要擴張,臺拓整個組織可說是都落在總督手中,而日本當局無能干涉。再者,臺灣在1923年時,已將日本當時所使用的商法引入臺灣,故臺灣在商業行為上的法源依據,當為與內地政府相當之商法,而不必再以例外法律定之。因此,不論從哪方面來看,總督府此舉無疑違反了法三號「以敕令立法為原則」的精神,也意味著有意避開以敕令施行於臺灣的商法,更表示出其將背離敕令立法背後所隱含內地政府的同化主義、內地延長主義政策。所以,總督府欲以律令設立臺拓,對內地政府之於臺灣的法治管理而言,可說是多重違背。

從史料上來看,總督府欲使臺拓於律令下通過的可能原因有二:一、社 債的發行量過於龐大,超過原本商法所規定一般會社的程度。根據商法,會 社發行的社債可以超過資本額的限度,但不可以超過資本額的兩倍,但臺拓 所預定發行的社債量,是資本額的十倍。關於這點,在《臺新》1925年11 月22日的報導上,中田金融課長已然言明:他指出,為避免抵觸在臺灣以 敕令施行的商法,必然須以「商法的例外規程」來制訂臺拓的法源。<sup>90</sup>二、

<sup>89</sup> 以上參閱黃靜嘉,《春帆樓下晚濤急:日本對臺灣殖民統治及其影響》(臺北:臺灣商務, 2002年),頁92-106。

<sup>90 〈</sup>一億四千萬圓の債券を發行すれば〉,《臺灣日日新報》,1925年11月22日,三版。

## 養修久款 64卷第3期

在《臺南新報》11月23日的報導中,則指出臺拓之籌設「大都希望與議會無關係,得以律令公布焉。」<sup>91</sup>

但不論總督府的意圖為何,以律令作為臺拓的法源依據,顯然引起不少糾紛。因此《臺新》於11月21日的報導即載鼓事務官的言談,認為此一會社之成立,「其性質上,必定商法之例外規程·····將以法律而定商法之例外規程,或以『商法第幾條,不適於臺灣拓殖會社』之兩途。」<sup>92</sup>而隔日又引前述中田金融課長之言,再次重申臺拓的成立必基於商法的例外規章,以避免法律問題。<sup>93</sup>

不過即便總督府如此表示,但此一問題並未就此終結,一直到整個計畫確定撤回之前,其仍是臺拓計畫中一個不能不被討論的問題;例如《臺南新報》於1926年1月18日刊載〈拓殖與電力之關係〉一文,仍關切著臺拓究竟將依何法而定,<sup>94</sup>而同報2月2日〈拓殖會社之觀測〉一文也持續報導會社所依法律未定的消息。<sup>95</sup>由是可知,總督府雖早有定見要將其以特殊規章的方式立法設立,但內地政府卻遲遲未能同意這樣的作法,使至會社從根本上,難以立足。

### (二) 東拓的不良前例

誠如前述,在臺拓成立之前,在大日本帝國的版圖下,尚有滿鐵、東拓、臺銀、與臺電等國策會社;其中滿鐵與臺灣無關,臺銀雖然與臺灣息息相關,且亦兼辦拓殖貸款業務,但其主要業務,仍是發行在臺灣通行的貨幣,故與臺拓之間,關係不密。臺電與臺拓的關係將在後述提及,此處暫且按下。<sup>96</sup>然而東拓與臺拓之間由於性質類似的關係,使得臺日雙方無不密切注意此二者之間的聯繫。

<sup>91 〈</sup>電力資金無望〉,《臺南新報》,1925年11月24日,六版。

<sup>92 〈</sup>臺灣拓殖會社設立〉,《臺灣日日新報》,1925年11月22日,四版。

<sup>93 〈</sup>一億四千萬圓の債券を發行すれば〉,《臺灣日日新報》,1925年11月22日,三版。

<sup>94 〈</sup>拓殖と電力の關係〉、《臺南新報》、1925年1月18日、二版。

<sup>95 〈</sup>拓殖會社的觀測〉,《臺南新報》,1925年2月2日,六版。

<sup>96</sup> 參見本文「日月潭問題的隱憂」一段。

東拓在1908年12月於朝鮮成立。從東拓的運作模式來看,其亦是以土地作為官方資本額的出資方式,<sup>97</sup>使得日人資本家得以透過投資會社的方式,開展在朝鮮的事業發展,而成為日本遂行大陸政策的前鋒。除此之外,東拓的主要目的,也包括了日人移民事業的展開,以解決日本國內因人口過剩而產生的糧食問題。<sup>98</sup>對比臺拓於1925年11月19日所公布的具體內容來看,不論是在移民方面還是土地運用的方面,臺拓與東拓都極為相似,甚至可以說,東拓的架構是即是臺拓的借鏡。因此,臺日雙方對東拓的關心,皆因出現在東拓的問題,未來可能一樣會在臺拓上重演。

回顧東拓於1908年創立後至1925年間的發展,可歸結出三個主要問題,分別為:移民事業的失敗、營運資金的虧損、以及農民流血事件。從移民事業來看,東拓移民事業的失敗,早在大正八年的時候就被點出:《臺新》於1919年1月1日的特刊之中,載錄了時人和田六攤子對於朝鮮移民的評論,其開頭即指出「自明治四十三年經營朝鮮移民事業,至今已全歸失敗。」並認為日人欲以內地小農之法,作為朝鮮人民的指導,反而不能適合朝鮮「粗笨之農場」。且因自視為指導者,而未能學習當地使用耕牛的耕種之法,故必然失敗。此外,由於移民者所往乃風土氣候皆懸殊於日本的北鮮,所以從根本上更難成功。99

在營運資金的虧損方面,前述曾言由於戰後歐洲各國經濟逐漸恢復元氣,重回市場,使得市場供需關係又逐漸回歸到戰前狀態,而日本商品因價格過高導致外銷市場逐漸萎縮,甚至引發企業倒閉的現象。兼辦拓殖金融業務的東拓在這樣的情況下,由於早前放貸給此些企業的貸款回收不能,旗下關係企業的社債發行量又過於龐大,終於引發種種財務危機。例如《臺新》

<sup>97</sup> 此些土地係朝鮮總督府於1912年頒佈「土地調查令」、「不動產登記令」、「不動產證明令」 等法令進行土地調查整理之後,因土地所有人未提出申告,未能得到所有權的認可。而被化歸 總督府所有。朝鮮總督府遂將這些官有地低價賣給東拓,使其成為東拓的資本。參閱李元淳: 《韓國史》(臺北市:幼獅,1987年),頁326-327。

<sup>98</sup> 參見君島和彦,〈東洋拓殖株式會社の設立過程〉(上),收錄於《歷史評論》第282號(東京:校倉書房,1972年),頁334。

<sup>99</sup> 以上俱見〈朝鮮移民談〉,《臺灣日日新報》,1919年1月1日,廿九版。

## 養管女教 64卷第3期

於1922年3月8日即以〈東拓醜狀暴露〉為題,指出會社因貸付回收不能與無謀社債引受,嚴重虧損可能已達3,000萬圓。<sup>100</sup>近人羽鳥敬彥整理東拓於1920年代的經營資料,則指出東拓於1924年之貸款已高達近1億5,000萬,所引受的社債總額在該年3月時也已達1,167萬,而1924年的虧損總額比之前述《臺新》所報雖然下降,但亦達1,500萬。<sup>101</sup>顯見東拓的虧損情況已是相當嚴重。

再從東拓與朝鮮農民之間的關係來看,1924年12月時兩者之間所發生的流血衝突,可說是東拓給人留下最壞的印象。當其時,由於朝鮮黃海道載寧郡北栗面受到水災與病蟲害的緣故,導致農作物大幅欠收,但東拓仍按往年之租率向隸屬其下之佃農徵收相同之佃租,引起佃農大為不滿,組成「拒繳佃租同盟」,以抵抗會社。東拓雖然從兩度以警官支援欲差押佃農之租谷,但因遭遇農民聯手強力反抗而未果。最後出動武裝警官隊,同時對在韓之日本移民武裝,並聯合恐怖集團組織木棍隊,合力襲擊手無寸鐵的朝鮮農民。農民因之憤怒,亦以農具作為武器進行反抗。雙方爭鬥,多有犧牲,而農民被捕者亦多達幾十餘人。102

由此三點來看,對時人而言,東拓先前的「惡形惡狀」猶歷歷在目,而今又有形似東拓的臺拓企圖成立,由此引發的反感,自不待言。不過,首先在臺灣報刊上提出臺拓與東拓關聯的,卻並非是責難之聲。轉載於《臺南新報》上的《東京新聞》一文,雖以〈中央政界各方針對/對臺灣拓殖會社創設之批評〉為總題,但其首篇出自憲政會某氏談(同報導《民報》則寫作「憲政會的有力者」)的〈時代當然之要求〉,卻頗有維護同是憲政會的伊澤總督所主導之臺拓計畫的意味,其言「關於東拓,雖有這個那個的非難,但事是為該會社做事越了創設的主旨的結果,所以沒有顧慮那些對於東拓的

<sup>100 〈</sup>東拓醜狀暴露〉,《臺灣日日新報》,1922年3月8日,六版。

<sup>101</sup> 羽鳥敬彦,〈1920年代の經營危機と整理〉,收於《國策會社・東拓の研究》(東京都:不二,2000年),頁98。

<sup>102</sup> 参閱淺田喬二,《日本帝國主義下の民族革命運動》(東京都:未來社,1973年),頁202-220。

批評,而躊躇臺拓的設立的必要。」<sup>103</sup>顯然是將臺拓視為一個新的開始,而不應將東拓的問題置入臺拓是否應當成立的討論範圍。

對於這樣的看法,本島臺人自然是極不認同的。《民報》早在11月29日的的論評專欄之中,就指出了在臺拓之前的東拓「在朝鮮及北華方面經營的敗跡,已盡暴露,甚至惹起刑事問題」,而即將成立的臺拓,恐怕步上東拓的後塵,令人杞憂。」<sup>104</sup>12月20日之頭版「社說」又以〈居中取利的機關〉為題,指出「朝鮮的東洋拓殖會社,可拿來做標本:那會社單曉得榨取以飽私腹,將農民的利益置之不聞,頃日致使發生爭議流血。殷鑑不遠,官稱為民造福的會社,恐變成居中取利的大機關。」除此之外,《民報》也注意到臺拓有與東拓相同的移民性質,認為會社的成立只是「更加移住殖民的政策而已」。<sup>105</sup>而臺灣扣除山地蕃界以外的部分,與日本內地人口密度實際上差不了多少,已是一個「彈丸黑子的臺灣,豈有再容移民的餘地?」<sup>106</sup>招攬移民來臺,恐怕「又不得不出現弱肉強食的狀態」。<sup>107</sup>由此可見,《民報》上種種反對臺拓的言論,即是包含著對於東拓此一不良前例的反感而提出的。

就當時的情況來看,總督府不可能沒有注意到東拓與臺拓的相似性, 也不可能忽視若承認臺拓如同東拓是一特殊拓殖金融機關,將受到東拓此一 惡例將的影響。游重義即指出,總督府之所以不得不承認自己實為臺灣及華 南、南洋的特殊金融機構,是為了緩和反對意見,以避免此一宗旨為提供在 臺拓殖資金,和從事拓殖事業的經營為主的公司,遭到嚴重的反對。<sup>108</sup>換言 之,總督府之所以出此下策,是為換取更多支持。不過,總督府仍然企圖與 東拓切割:《臺新》於1926年1月17日報導總督府的意見,即認為將臺拓的

<sup>103 〈</sup>中央政界各方面の臺灣拓殖會社創設に對する批評〉,《臺南新報》,1925年11月27日,二版。又〈對於臺灣拓殖會社的批評〉,《臺灣民報》,1925年12月13日,八、九版。

<sup>104 〈</sup>對於臺灣拓植的杞憂〉,《臺灣民報》,1925年11月29日,二版。

<sup>105 〈</sup>對於臺灣拓植的杞憂〉,《臺灣民報》,1925年11月29日,二版。

<sup>106 〈</sup>居中取利的機關〉,《臺灣民報》,1925年12月20日,一版。

<sup>107 〈</sup>對於臺灣拓植的杞憂〉,《臺灣民報》,1925年11月29日,二版。

<sup>108</sup> 游重義,〈臺灣拓殖株式會社織成立及其前期組織研究〉,頁67。

## 養傷女教 64卷第3期

設立視為東拓將魔掌深入臺灣的看法,並不有趣。<sup>109</sup>顯見總督府並非沒有意 識到東拓問題的影響力正在蔓延。

然而這樣的自清恐怕並不能產生作用,因為在《臺新》1925年12月12日的報導中,事實上已經揭露了日本內地政府覺得臺拓實現困難的意見,而其中之一正是「有鑑於東洋拓殖的缺憾」。<sup>110</sup>而《臺南新報》1926年1月26日的報導中,也以朝鮮東拓成績為鑑,認為是拓殖會社案為難原因之一。<sup>111</sup>這無疑揭露出日本當局仍介懷因東拓所肇生的種種問題。因此,臺日雙方對於臺拓的反對意見,於此可說是達到了某種程度上的方向一致。<sup>112</sup>臺拓於通往正式成立的道路上,更顯困難重重。

### (三)政商的不當關係

即如本節開頭所言,不當的政商關係在臺日雙方的反對聲浪之中,可 說是一火力集中的焦點;不僅日方頻頻以政商關係的勾結攻擊臺拓的成立, 臺人亦以政商關係的勾結將罔顧民利作為批評論點,可見政商不當關係的事 實,絕非一朝一夕之事。

從史料上來看,對於政商關係的指出,實有兩種態度,以前述曾引之 〈中央政界各方針對/對臺灣拓殖會社創設之批評〉一文為例,便可得知 一二。如男爵船越光之丞所言,較為含蓄,其言:

所謂殖民政策這東西,不為真正的為產業開發,而或有偏於一黨一派的傾向,或特殊會社為不正當放款,致使人疑問會社的存立 也常有。不但如此,這種會社常常赤條條地出現政黨的色彩,而於 事業關係上釀出種種惡果。致使呈現如使一般事業家受不了不利一

<sup>109 〈</sup>拓殖會社は一定の考へはわるが目下〉,《臺灣日日新報》,1926年1月17日,二版。

<sup>110 〈</sup>臺灣拓殖案及政府意見〉,《臺灣日日新報》,1925年12月12日,四版。

<sup>111 〈</sup>拓殖會社案行惱〉,《臺南新報》,1926年1月26日,二版。

<sup>112</sup> 按:此處言某種程度上的方向一致,乃因《民報》雖亦以東拓前鑑作為反對臺拓的論點,然而《民報》的立場,實際上更接近以反東拓而反臺拓的方式,來提醒總督府若繼續漢視農民的聲音,難保不會發生如東拓與農民之間對抗的情事發生於政府與農民之間。

### 類的事。113

此番言論謹慎小心,恐有不欲得罪當權執政之意,故言談中雖未點名憲 政會與其背後財團的聯繫,但揭示這種政商勾結的關係,恐即有暗示意味。 另一方面,政友本黨的川原顧問則直言不諱,對過去種種的拓殖事業,認為 「其背後統有三菱之手動彈著」,見其言:

······說什麼鴉片樟腦會社的改革,也不可不如此如此。於斯界沒有絲毫經驗的三菱系實業家,若如此滾滾而來,豈不是非改革而改惡嗎?這次的計畫,役員的任命是政府的自由,所以照例除拉三菱系的人物之外,或者要伸出背後之手罷。<sup>114</sup>

由是可知,川原顧問以為三菱財團必將藉用此次臺拓設立的機會,憑藉與當權執政交好的關係,從中圖利。因此,不論是含蓄或者直接,其實都是攻擊並暗指著臺灣當政者伊澤總督背後所屬之憲政會與三菱財團之不當政商關係。

作為臺人的發聲媒介,《民報》所刊載的篇章態度或軟或硬,或明言或暗指,其實亦抱持著近似的旨趣。例如〈對於臺灣拓殖的杞憂〉,即是以強硬的態度直陳臺拓的設立即是「擁護了一班舊官僚和大政商的地盤,除奉行官命汲收地利之外,恐怕不能顧及真正的民利民福。」<sup>115</sup>又如〈居中取利的機關〉,則言「拓殖會社的立案,宛若是為著內地資本家的便宜」,<sup>116</sup>指出臺拓在本質上實多照顧資本家的商業利益而非農民。再如〈臺拓會社的側觀面〉,則直指在這種不當政商關係下成立的會社,由於「對待政府的黨派,務要極力援助支持著」,所以「後來生出什麼不良的貸出金,或是支出什麼

<sup>113 〈</sup>中央政界各方面の臺灣拓殖會社創設に對する批評〉,《臺南新報》,1925年11月27日,二版。又〈對於臺灣拓殖會社的批評〉,《臺灣民報》,1925年12月13日,八、九版。

<sup>114 〈</sup>中央政界各方面の臺灣拓殖會社創設に對する批評〉,《臺南新報》,1925年11月27日,二版。又〈對於臺灣拓殖會社的批評〉,《臺灣民報》,1925年12月13日,八、九版。

<sup>115 〈</sup>對於臺灣拓植的杞憂〉,《臺灣民報》,1925年11月29日,二版。

<sup>116 〈</sup>居中取利的機關〉,《臺灣民報》,1925年12月20日,一版。

## 養傳久敦 64卷第3期

大項的機密費等等,內中也有惹出刑事問題的,多不盛舉。」<sup>117</sup>這些報導, 在在顯示出《民報》對於不當政商關係所起的臺拓反動。<sup>118</sup>

不過從事實上來看,在憲政會主政的此一階段,臺拓設立背後的受益對象無須他人揣測推斷,即是總督府恐怕也並無迴避即是三菱財團之意。這點從最初報刊刊載〈宣傳新設/農業金融機關內容〉一文中便能看出。在該文中,總督府直言關於民間募資的部分,將尋找最有力的資本家來接手,而當前最具資格者,即是三菱財團。<sup>119</sup>

總督府此言,恐是後來肇生如「臺灣拓殖即是三菱拓殖」<sup>120</sup>此類批評的最大因素。從當時日本的政商關係來看,三井財團是政友會所呵護的「政商」(官商),<sup>121</sup>而憲政會則與三菱集團交好,甚至被諷刺是「三菱的御用黨」,<sup>122</sup>因此三菱若藉著臺拓而擴張其在臺經濟勢力,無疑將影響到舊有三井財團與政友會時期所打下的版圖。對政友會或三井財團而言,恐怕都是不欲見到的。更何況臺灣製腦株式會社在伊澤總督上任不久後,便由友人妻木要造入主,改使三菱集團掌握,並將舊有之幹部成員全部驅離。<sup>123</sup>這對此前掌握著臺灣製腦株式會社生產樟腦,而三井株式會社負責銷售這種獨佔關係的三井財團而言,是莫大的警訊。<sup>124</sup>因此,在前述所引〈中央政界各方針對/對臺灣拓殖會社創設之批評〉一文中,不難發現,四位評論者中,就有兩位是與政友會相關的人物,即川原政友本黨顧問,以及未具名的政友幹部。

<sup>117 〈</sup>拓殖會社的把戲〉,《臺灣民報》,1926年1月31日,一版。

<sup>118</sup> 值得注意的是,雖然與日方同樣攻擊政商勾結的關係,但《民報》不同的點在於,對於其所持的立場而言,他們並不在乎究竟臺拓的設立將會圖利到哪個財團,也不在乎當權執政與哪個財團關係交好;他們所在乎的,實際上是在這場內線交易之中,被總督府犧牲漠視掉的臺灣農民的利益。因此,不論《民報》如何攻擊臺拓之間的政商關係,實際上是仍是呼籲總督府重視已然存在的農民問題。

<sup>119 〈</sup>新設を報ぜらるる農業金融機關內容〉,《臺灣日日新報》,1925年11月13日,二版。

<sup>120</sup> 安藤盛,〈拓殖會社計畫問題〉,頁2。

<sup>121</sup> 參閱劉淑玲,〈臺灣總督府的土地放領政策——以日籍退職官員事件為例〉,頁39。

<sup>122</sup> 参閱作者不詳,〈伊澤總督の在任史〉,收於拓殖通信社編,《臺灣、南支パンフレット》 (臺北市:拓殖通信社,1926年)第28巻,頁11。

<sup>123</sup> 參閱作者不詳,〈伊澤總督の在任史〉,頁12。

<sup>124</sup> 有關三井株式會社與臺灣製腦株式會社的關係,參閱楊仁江,《臺北市市定古蹟三井物產株式 會社舊廈修復計畫調查研究》(臺北:楊仁江建築師事務所,2003年)。

政友幹部的歸屬不言自明,而政友本黨實則是原本的政友會成員床次竹二郎在1924年間由於與內部意見不合,而脫離新成立的黨派。其立場不定,有時傾向憲政會,但有時也靠向政友會。<sup>125</sup>此時選擇站在憲政會的對立面,恐怕也有早先在政友會時期所建立起來的地盤意識。

綜而言之,儘管對於臺拓背後之政商勾結所關注的論點並不相同,但臺 日雙方基於不當政商關係所引發的輿論,恐怕也對內地政府在決議上帶來許 多的不必要的麻煩與壓力。

### (四)資金籌措困難

然而,臺拓的最大困難,恐怕是來自資金籌募的問題。從臺拓的規章來看,臺拓之成立,除了需要民間資本家投資800萬作為會社的資本額以外, 其後仍需要發行十倍——即兩億——的債券,以作為資金運用。換句話說, 臺拓總共需要兩億八百萬的民間資金,才能遂行其業務。<sup>126</sup>

但是在誠如上一節所言,日本國內歷經一次大戰的不景氣,又碰上 1923年的關東大地震,財政狀況早已大不如前,正面臨改弦易轍,以財政 緊縮、行政財政整理為主的階段。臺拓計畫於此時提出,不僅僅是與這樣的 要求相背反,同時,也陷入了是否真有能力募集到鉅額資金的疑慮之中。

為了澄清這樣的疑慮,《臺新》於1925年12月9日刊載了勸銀臺北支店 長久米孝藏的談話,指出以勸業銀行十億之不動產,要投資臺拓兩、三億, 仍是有其餘力的。所以臺拓必須仰賴內地資金才能成立的說法,其實並不是 完全正確的。<sup>127</sup>除此之外,《臺南新報》亦刊載其言,認為勸銀與臺拓之間 並不存在著競爭對立的關係,反而可以像北海道拓殖會計與勸銀一般,具有

<sup>125</sup> 陳水逢,《戰前日本政黨史》(臺北市:中央文物,1946年),頁234-243。

<sup>126 〈</sup>新設を報ぜらるる農業金融機關內容〉,《臺灣日日新報》,1925年11月13日,二版。

<sup>127 〈</sup>十億の不動産に對し臺拓の放資は二三億〉,《臺灣日日新報》,1925年12月9日,三版。

## 養養各款 64卷第3期

合作關係。<sup>128</sup>勸銀的態度是否盡如報導所言雖然有待商権,<sup>129</sup>然府方或許至 少有意藉此,來證明臺拓是能夠獨立營運的。

但是,即便如此,中央財政的情形對於臺拓的成立與否,恐怕才是最具影響力的。《臺新》於1925年12月12日,報導了內地政府對此事的看法,其即指出臺拓在民間株式(股票)以及成立後的社債融通資金的獲得是困難的。<sup>130</sup>除此之外,《臺南新報》對於同事的報導,更點出內地政府的態度,其言:

……力說希望拓殖會社之實現。然藏相及次官,謂在當局亦認為必要,其奈現實財政狀態,尚須熟慮。言次頗見難色。……藏相又謂縱株式悉可臺灣募之,而社債則不能,況現在時期不佳,是擴張勸銀,及開設東拓支店為愈也。<sup>131</sup>

對照後來臺拓計畫撤回的結果來看,顯見中央政界對於此一計畫,恐怕 早已抱持著一定的看法,而謀求如此龐大金額的臺拓計畫,恐怕也是萬難前 行了。

### (五)日月潭問題的隱憂

除了上述資金募集困難的問題以外,實際上,臺拓在未來資金如何運用的面向上,也引發爭議:前引臺拓草案中已言明「為臺灣拓殖,而經營必要之農業水利事業」,而當此時刻,自1919年起興建但屢陷資金困窘的日月

<sup>128 〈</sup>勸銀與拓殖〉,《臺南新報》,1925年12月10日,六版。

<sup>129</sup> 對於勸銀以為臺拓的成立,將可與其成為合作伙伴的這種說法,恐怕不能盡信。在後來的報導中,屢屢出現臺拓將會影響勸銀業務拓展的報導,例如《臺南新報》於1926年1月15日二版報導〈臺灣拓殖と勸銀〉一文中,即指出勸銀與臺拓欲拓展之業務極為類似,故若要成立臺拓,恐將先行整理勸銀業務。言下之意,頗有要將勸銀部分業務在整理過後,交給臺拓辦理之意。同報1月26日二版〈拓殖會社行惱〉一文也以勸銀與臺拓之間業務重疊為由,作為臺拓恐難成立的緣由。若再對照川村總督時,勸業銀行深怕其業務受到影響而不支持臺拓成立的情況來看(參閱:〈臺灣為投資殖民地/如有所需源源接濟〉,《臺灣日日新報》,1928年10月8日,六版),勸銀這番話恐怕是違心之論:他雖然有能力投資臺拓,但未必有意想投資臺拓。

<sup>130 〈</sup>臺灣拓殖案及政府意見〉,《臺灣日日新報》,1925年12月12日,四版。

<sup>131 〈</sup>古賀氏臺拓談〉,《臺南新報》,1925年12月14日,六版。

潭水利工程,經伊澤總督委託鈴木籌次郎來臺調查的結果,工事尚須5500 萬方能繼續運作。<sup>132</sup>

因此,臺拓的出現,無疑引人無限聯想;臺電日月潭工程既有經費短缺之問題,臺拓之設立便引人懷疑,是否便抱有對於該工事經費之援助的意圖。為此,總督府不僅一次地在《臺新》上駁斥這樣的關聯,例如《臺新》1925年11月22日的報導中,除了在副標以「與日月潭問題無關」澄清臺拓與日月潭工程間的兩者關係之外,又在內文中,以「此新設計畫,或料有與日月潭問題節決,有何等關係;其實於直接似全無關係者」一段話,申明臺拓非為解決日月潭工事費用短缺而設立。<sup>133</sup>隔年1月17日,為正視聽,總督府又再次聲明臺拓與與日月潭電力工程之間始終是絕對沒有關係的兩個個體,以駁斥外界的不當想像。<sup>134</sup>

然而,儘管總督府極力撇清臺拓與日月潭工程的關係,但在其他人的 眼中,卻非如此。從《臺南新報》於1925年12月24日刊載臺電理事所言, 可見一斑,其言:「電力會社借資問題,總督府已將調查書呈進於大藏省 矣。……正準備議案提出議會,嗣因拓殖會社問題,繼後出現……故我會 社之整理資金,已陷在可疑之地位。」<sup>135</sup>此段談話,無非暗示著臺拓與臺 電——即日月潭工程的實際執行者——之間的關係,在外界看來,相當於不

<sup>132</sup> 有關日月潭工程問題的此前的發展,此處簡述如下:在日本領臺至1911以後,因人民用電需求量的大增,改變過去以官營方式營運電器事業的方針,對部分地區特許營運私營電氣會社。但即便如此,卻仍然無法滿足用電量的需求,因此興起利用濁水溪導入日月潭來產生10萬KW電力的想法。但由於其經費必須舉公債4,800萬被駁回,故總督府只好放棄官營事業的念頭,而改採半官半民的形式。臺電此一國策會社遂在這樣的背景下成立,以開發日月潭水力電氣為其主要目的。臺電雖然成立,但日月潭水力電氣工事在戰後因為物價飛漲,再加上工事設計變更的緣故,導致工事費一路從戰後估算的6,400萬,攀升至7,800萬。其後雖因物價下降減縮至7,325萬,但仍然達到了危及臺電的程度,不得以在1922年將工事延展進行。1923年,臺電向日本興業銀行借款500萬,企圖繼續進行工事,但9月關東大地震的發生,使得虧損嚴重的日本經濟界根本無力支付這鉅額款項,融通遂告破局。以上關於臺電的發展,參閱林炳炎,《臺灣經驗的開端:臺灣電力株式會社發展史》(臺北:林炳炎,1997年),頁67-78。又,〈繼續工事費籌出無望〉,《臺灣日日新報》,1926年12月9日,四版。以及安藤盛:〈雨か雪かの臺灣電力〉,收於拓殖通信社編,《臺灣、南支パンフレット》,第7卷(臺北市:拓殖通信社,1926年),頁6-10。

<sup>133 〈</sup>臺灣拓殖會社設立〉,《臺灣日日新報》,1925年11月22日,四版。

<sup>134 〈</sup>拓殖會社は一定の考へはわるが目下〉、《臺灣日日新報》、1926年1月17日、二版。

<sup>135 〈</sup>電力資金無望〉,《臺南新報》,1925年12月24日,六版。

## 養傷女教 64卷第3期

可分割的一組問題。從同報後續的報導也可看出,拓殖會社與日月潭工程的問題總是被放置於同一脈絡下一併提出。<sup>136</sup>由此可知,臺拓與日月潭工程問題,實是緊密相繫。

事實上,從史料來看,總督府雖然一面想要使臺拓與日月潭問題劃清界限,但另一方面卻也不得不承認臺拓與日月潭工程之間,是有所牽連的:例如《臺南新報》在1926年1月15日的報導中指出,「臺灣總督府所計畫之拓殖會社,其目的在於開發本島天然森林,及利用日月潭之水電。」<sup>137</sup>又,《臺新》於1926年1月23日的報導中也指出,臺拓之隱憂在於,未來成立後,若缺乏日月潭電力工程完工後所提供電力量,也無能順利開展拓殖計畫。<sup>138</sup>

無怪乎《民報》攻擊總督府成立臺拓根本是別有用心,認為「該會社成立之時,立刻要救濟電力會社事業復興事宜。這如果是事實,那就不得不說與設立的主旨『南轅北轍』了。」<sup>139</sup>臺拓究竟能否籌到如此龐大的資金已是問題,而其之成立既自始便無法與日月潭問題完全切割,早前對於日月潭工程所需龐大資金的疑慮,也就自然亦降臨至臺拓身上。臺拓與日月潭水利工程的牽連,使之蒙上了雙重資金黑洞的疑雲,導致其之籌設更不具說服力與可信度。

#### 三、提案的撤回

由前述曾引《臺新》〈臺灣拓殖案及政府意見〉一文可知,中央政界對於臺拓的成立並不十分贊同,對其也仍抱有許多存疑之處。因此臺拓設立計畫的失敗,恐怕已是不難想像的。

但是總督府方面,卻仍不放棄,認為其之成立是必然的結果,只是細

<sup>136</sup> 参見〈臺灣拓殖會社日月潭工事を語る〉、《臺南新報》、1926年1月3日、二版。又〈拓殖と 電力の關係〉、《臺南新報》、1926年1月18日、二版。

<sup>137 〈</sup>臺灣拓殖問題〉,《臺南新報》,1926年1月15日,四版。

<sup>138 〈</sup>臺拓よりも日月潭〉、《臺灣日日新報》、1926年1月23日、三版。

<sup>139 〈</sup>拓殖會社的把戲〉,《臺灣民報》,1926年1月31日,九版。

節問題仍須討論,140加之《臺南新報》又言「且拓殖會社問題,世已大為宣傳,此後若不告成立,於伊澤督憲之體面亦有攸關。是以勢必極力使其成立,固屬無疑」,141使得本就對臺拓充滿反感的臺人更加不悅;《民報》「小言」〈還是總督的面子要緊〉即言伊澤總督之所以力使臺拓創立,乃因「國民的幸福、臺民的利益都可以不論,還是總督的『面子』要緊」,142可見臺民之憤慨。

不過臺拓的計畫終究宣告破局:1926年2月27日,《臺新》如此報導:

為臺灣拓殖起見,籌設拓殖會社於臺灣。凡其配當,及他低利 資金融通等事,欲仰政府援助當此緊縮政策遂行之際,政府援助困 難。且為諸種關係,大藏當局,亦申其反對之意。伊澤總督,擬將 該提案撤會,結局因議會,決定不成以為問題云。<sup>143</sup>

對此,臺人以〈不失為賢明之策〉作為回應,言臺拓計畫「受了中央政府的反對,已知鬼胎終不能變生人,當局將自行撤回了,過而不憚改,不失為賢明之策」,<sup>144</sup>可謂極盡嘲諷之能事。但是從另一方面來看,此計畫也並非全無因未能通過而哀嘆者:《臺南新報》於2月28日刊載〈撤回臺灣拓殖會社案令人難以信服〉一文,即言臺拓案的撤回萬難接受,更反問「難道總督今後都無條件的接受案子的撤回嗎?」<sup>145</sup>言語中盡顯激動之情。

不論如何,臺拓的籌設至此終歸是以失敗作結的;它面臨到複雜且龐大的問題,所牽涉的利害糾葛也不僅僅只是臺人與總督府之間,更是內地政黨財團鬥爭在臺灣的延伸。這種種的困難,終使總督府不得不放棄此一能解決多面像問題的方針,而使臺拓出現在歷史上的時間點,被迫推移。

<sup>140 〈</sup>臺灣拓殖會社總督府では是非共實現を期する意向〉,《臺灣日日新報》,1926年2月6日, 四版。

<sup>141 〈</sup>拓殖會社之觀測〉、《臺南新報》、1926年2月2日、六版。

<sup>142 〈</sup>還是總督的面子要緊〉,《臺灣民報》,1926年2月14日,七版。

<sup>143 〈</sup>撤回拓殖會社案〉,《臺灣日日新報》,1926年2月27日,四版。

<sup>144 〈</sup>不失為賢明之策〉,《臺灣民報》,1926年3月7日,八版。

<sup>145 〈</sup>臺灣拓殖會社案撤回は信し難し〉,《臺南新報》,1926年2月28日,二版。

## 養管女教 64卷第3期

### 伍、結論

綜合以上來看,臺拓籌設的爭執雖然只歷時三個月,但卻串連了伊澤多喜男統領臺灣近兩年的諸多事件,其前承與影響之遠,不可忽視。透過對於臺拓相關史料的回顧與討論,我們得以了解當時臺灣社會的問題,並能藉由臺拓此一事件,窺看臺日之間的交互關係,進而重新定位臺拓居中扮演的角色,以及其所牽涉多而複雜的面向;它所牽涉的,不僅僅是臺灣本島內的情事,更包括了日本內地的政治、經濟問題。

從臺拓計畫的設立歷程來看,伊澤多喜男所提出者,實已具備後來臺拓正式成立時的雛形。作為一個半官半民的國策會社草案,當時的臺拓已點出經營臺灣拓殖事業的主旨,以及以官有地作為政府出資,並向民間募集股份的形式。

而從臺拓構想的原點來看,其欲達到目的除了拓殖會社本身即帶有的拓殖開發特質之外,它更是總督府在土地開發利用的同時,間接將土地掌握在手中的手段:臺拓的籌設一方面是企圖挽救過去失敗的移民政策,以臺拓所有的土地放租以吸引日人,二方面透過控制土地所有權的方式,介入影響、支持日本糖業產業的發展,三方面則透過對於土地的掌控,抑制臺人日益高漲的反動。因此,對於總督府而言,臺拓的設立可以解決許多當時既存的問題,可說是一舉數得。

然而,臺拓也因為其具備有強烈的的目的性,因此遭到許多批評與反對。從成立法源上來看,由於總督府亟力避免議會干擾臺拓設立,故欲以律令頒佈組織臺拓的例外法,但六三法既已敕令立法為原則,又臺灣適時已以敕令施行商法,故總督府的意圖,可說是與當時的法律相衝突的。從組織上來看,其師法東拓,雖能達到其各方面的目的,但是卻無法迴避東拓既存的不良狀態可能也就是臺拓的前車之鑑。此外,從政治上來看,憲政會與三菱的交好,也令人懷疑臺拓之設立將特別圖利三菱財團。再者,從現實狀況來

### 伊澤多喜男與臺灣拓殖株式會社的推動

看,日本當時財政方針既以財政緊縮為主,當前經濟又陷於長期慢性不緊氣的狀況下,更不可能援助臺拓。最後,從目的上來看,臺拓由於將開拓臺灣農業的發展,必與水利事業息息相關,因此不免與欠缺大量經費動工的日月潭電力工程牽扯不清。因此,臺拓的籌設在這樣的情況下,不得不宣告破局,而既存的問題也終將隨著時間的更迭浮上檯面。

## 養修久款 64卷第3期

### 參考書目

一、中文部分

(一) 史料

《臺灣民報》

(二)專著

川野重任著,林英彥譯,《日據時代臺灣米穀經濟論》,《臺灣研究叢刊》 第102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1969年。

李元淳,《韓國史》。臺北市:幼獅,1987年。

林玉茹,《國策會社與殖民地邊區的改造:臺灣拓殖株式會社在東臺灣的經營(1936-1945)》。臺北:中研院臺灣史研究所,2011年。

林炳炎,《臺灣經驗的開端:臺灣電力株式會社發展史》。臺北:林炳炎出版:三民總經銷,1997年。

涂照彥著,李明俊譯:《日本帝國主義下的臺灣》。臺北市:人間,1992 年。

陳水逢,《戰前日本政黨史》。臺北市:中央文物,1946年。

黃昭堂,《臺灣總督府》。臺北市:前衛,1994年。

黃靜嘉,《春帆樓下晚濤急:日本對臺灣殖民統治及其影響》。臺北:臺灣 商務,2002年。

楊仁江,《臺北市市定古蹟三井物產株式會社舊廈修復計畫調查研究》。臺 北:楊仁江建築師事務所,2003年。

葉榮鐘,《日據下臺灣政治社會運動史》。臺中市:晨星,2000年。

(三)期刊論文

柯志明,〈日據臺灣農村之商品化與小農經濟之形成〉,《中央研究院民族 學研究所集刊》,第68卷,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1990 年。

- 柯志民,〈所謂的「米糖相剋」問題——日據臺灣殖民發展研究的再思考〉,《臺灣社會研究》,第2卷第3、4期(1990年)。
- 陳兆勇、柯志民,〈米糖相剋:耕地的爭奪或利益衝突〉,《臺灣社會學》 第35期(2005年)。
- 梁華璜,〈「臺灣拓殖株式會社」之成立經過〉,《成功大學歷史學報》, 第6期(1979年)。

(四)學位論文

- 游重義,〈臺灣拓殖株式會社之成立及其前期組織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7年。
- 張靜宜,〈臺灣拓殖株式會社之研究〉,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學位論 文,1997年。
- 劉淑玲,〈臺灣總督府的土地放領政策——以日籍退職官員事件為例〉,成功大學歷史語言研究所碩士論文,1989年。
- 何鳳嬌,〈日據時代臺灣的糖業經營與農民爭議〉,政治大學歷史研究所碩 十學位論文,1991年。
- 林繼文,〈日本據臺末期戰爭動員體系之研究〉,國立臺灣大學政治研究所 碩士論文,1997年。
- 二、日文部分

(一) 史料

《臺南新報》

《臺灣日日新報》

- 安藤盛, 〈拓殖會社計畫問題〉, 收於拓殖通信社編, 《臺灣、南支パンフレット》, 第2巻(臺北市: 拓殖通信社, 1926年)。
- 安藤盛, 〈雨か雪かの臺灣電力〉, 收於拓殖通信社編, 《臺灣、南支パンフレット》, 第7巻(臺北市: 拓殖通信社, 1926年)。
- 作者不詳,〈三井三菱の大拓殖策〉, 收於拓殖通信社編:《臺灣、南支パンフレット》,第22巻(臺北市:拓殖通信社,1926年)。

## 養傷女教 64卷第3期

- 作者不詳,〈伊澤總督の在任史〉,收於拓殖通信社編:《臺灣、南支パンフレット》,第28巻(臺北市:拓殖通信社,1926年)。
- 作者不詳,〈拓殖銀行の設立は急務〉,《實業之臺灣》,第17卷第11號 (臺灣:實業之臺灣社,1925年11月30日)。
- 作者不詳,〈財界寸觀〉,《實業之臺灣》,第17卷第12號(臺灣:實業之臺灣計,1925年12月16日)。
- 宮川次郎,〈上山總督人事問題〉,收於拓殖通信社編:《臺灣、南支パンフレット》,第55巻(臺北市:拓殖通信社,1927年)。
-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編,《事業要覽》。臺北:臺灣拓殖株式會社,1939年。
-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編,《事業概觀》。臺北:臺灣拓殖株式會社,1940年。

### (二)專著

- 伊藤正德編,《加藤高明·下》。東京市:加藤伯傳記編纂委員會,1929 年。
- 作者不詳,《臺灣と南支南洋》。出版地不詳: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 1935年。
- 松澤勇雄,《國策會社論》。東京:ダイヤモンド社,1941年。
- 枠本誠一,《臺灣拓殖の出來るまで》。東京:財界之日本社,1936年。
- 河合和男等著,《國策會社・東拓の研究》。東京:不二,2000年。
- 淺田喬二,《日本帝國主義下の民族革命運動》。東京都:未來社,1973 年。
- 渡辺銕蔵,《國策會社概要》。東京:渡辺経済研究所,1939年。
- 稲田昌植,《臺灣糖業政策》。東京:拓殖局,1921年。

### (三)期刊論文

田中喜男、〈明治後期「朝鮮拓殖」への地方的関心〉、《朝鮮史研究會論 文集》、第19號(東京:朝鮮史研究會、1968年)。

### 伊澤多喜男與臺灣拓殖株式會社的推動

君島和彦,〈東洋拓殖株式會社の設立過程〉(上),收錄於《歷史評論》 第282號(東京:校倉書房,1972年)。



# Izawa Takio and the Promoting of Taiwan Development Company Wu, Meng-Han

#### Abstract

This essay elaborates and analyses the reasons why Taiwan Development Company (TDC) could not be established in the 1920's, while Izawa Takio is the Governor–General of Taiwan. Comparing the enormous benefits that TDC might produce and the result that the establishment of TDC was forced to cease, the outcome is surprising yet confusing.

Therefore, in order to point out the uniqueness of the development in this stage, the first part would discuss the previous development before the establishment of TDC, and the reason why the establishment of TDC is so crucial to Izawa Takio will be discussed in the second part. TDC could be regarded as the alternate option for the immigrant policy back then. The complicated relationship involves the ownership of land property, the consideration of power disposition of Taiwan Governor General's Office and the threat that the sugar industry faces to.

Furthermore, the third part of essay discusses the preparatory work of TDC and all the other possible elements that resist the establishment of TDC. The lack of governing law, the Oriental Development Company as previously inefficient instance, Politician–Businessman collusion, the financial problem of Japan government,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dam of Sun Moon Lake are the five major reasons.

Keywords: national policy company, Taiwan Development Company, Izawa Takio

<sup>\*</sup> Graduate student, Graduate Institute of Taiwa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